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正骨医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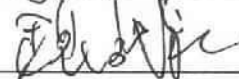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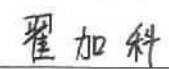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7005803413026		
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正骨医院占地面积6158.4平方米, 开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 新增83张住院床位, 扩建完成后医院共计98张住院床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魏战永	联系电话	15770515770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魏战永	联系电话	15770515770
身份证号码	370624198708100010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92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鑫堂	联系电话	15770515770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 and 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46项（四十九、卫生 医院841）”，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7215吨，总磷0.0072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 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刘鑫堂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a7qlq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正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70058034130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战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战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战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鑫堂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92	BH0124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翟加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518	
刘鑫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44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HP 00015840

此件仅供 新乡正骨医院

办理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环评之用

不 为 它 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鑫堂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92
证书编号: HP00015840

单位: 元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9-09



照
执
业
证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伍拾万圆整

此件仅供新乡正骨医院

注册资本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环评公示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不为它住

所

围
架
墙
经

[illegible]

机
记
登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10702-04-05-7893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战永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魏战永（410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2 分 8.001 秒，35 度 17 分 48.6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8-410702-04-05-789396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5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第 1 条（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8-410702-04-05-789396（备案见附件 2）。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	一致
	建设单位	新乡正骨医院	新乡正骨医院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正骨医院占地面积 6158.4平方米,开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新增83张住院床位,扩建完成后医院共计98张住院床位。	新乡正骨医院占地面积 6158.4平方米,开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新增83张住院床位,扩建完成后医院共计98张住院床位。	一致
	由表1-1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保持一致。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门面房，北侧为农机公司家属院、幸福巷，西			

	侧为文化街，南侧为金穗大道（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7）。 根据项目所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办公用地，本项目属于利用已建成的存量办公用房开展医疗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文件，文件要求：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产权人同意（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 6），经核查，本宗地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无禁止改变土地用途、改变用途即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约定，满足过渡期政策适用条件。因此，过渡期（5 年）内，项目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租赁协议作为本项目场地合法性依据；过渡期届满后，应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相关手续。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经对比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及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利用现有院区建设，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位于红旗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0220004。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符合红旗区总体规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所在地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8.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全流程管理。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本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1.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已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建设风险预防设施设备，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环境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 4.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5.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取水。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

	布局约束	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目； 2.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均满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环保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使用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倾倒....（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 50-100 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防洪除涝区域，不会影响城市防洪。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项目选	符合

		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址符合要求。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略）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DB41/2087-2021）。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8.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以上。单位 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
		9.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 20%。	本项目不涉及。	/
		10.到 2025 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
		红旗区城镇重点单元		
	ZH41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0 2 2 0 0 0 4	元	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提醒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5、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情况与新环委办[2026]17号要求对照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建立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动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 BOD 进水浓度;开展溢流污染控制,汛期前对城区雨污水管网、低洼区域、泵站前池、河道堆放垃圾等实施清淤(清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有关县(市、区)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控源截污工作。2026 年底前,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凤泉区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长垣市分流改造工程、孟庄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部建成;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号)要求。

6、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2月2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文,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1) 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

院区设置专人收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及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医疗废物采用专用袋装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日产日清。输液瓶(袋)专人收集、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企业回收利用，符合要求。 (2) 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本院区内医疗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类存放，并粘贴标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同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院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符合要求。 (3) 做好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病患及家属在就诊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消毒，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院区设置专人收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输液瓶（袋）分类收集，符合要求。 (4) 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	--

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本院区产生的输液瓶（袋），按照要求输液瓶单独收集，同时定期交给有回收资质企业回收利用，本院区输液瓶(袋)收集处理符合要求。

7、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环办水体[202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2022 年 12 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其他按规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完成建设任务。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进水污染物浓度明显低于《规范》参考值并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开展管网排查，对存在的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进行整改。	本项目属于2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积极落实各项	相符

	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制定岗位职责并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为污水处理工作人员配套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	
3	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 各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水污染防治的整体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发挥政策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筹集资金，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的同时，要按照《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的要求，帮扶指导医疗机构解决污水处理处置方面的实际困难。地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依托现有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排查，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监管。 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于2022年6月底前，向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报送本地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构的污水处理问题清单及限期整改工作方案；自2022年起，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年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的相关要求。 8、绩效分级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不属于国家、省级重点行业，同时不属于涉及颗粒物、VOCs、涉锅炉/炉窑企业，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正骨医院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原为新乡市残联康复医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名称变更为新乡正骨医院（见附件 6）。院区占地面积 6158.4 平方米，开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新增 83 张住院床位，扩建完成后医院共计 98 张住院床位，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院区建设，不新增占地。

现有项目为新乡正骨医院建设项目，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号为 202641070200000176（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108.医院 841”，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划分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108.医院 841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本项目新增 83 张住院床位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本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范围中第 46 项（四十九、卫生-医院 841）。

受新乡正骨医院的委托，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方式，掌握了充分的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它专业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单位	新乡正骨医院
2	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3	总投资	360 万元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
5	建设性质	扩建
6	工程占地	6158.4m ²
7	劳动定员	现有职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71 人，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共计 201 人
8	床位数	现有 15 张，本次新增 83 张，扩建项目建成后共计 98 张
9	门诊人次	现有门诊就诊人数 40000 人/年，本项目预计新增 100000 人/年，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就诊人数达 140000 人/年
10	住院人次	现有住院人数 700 人/年，本项目预计新增 4000 人/年，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住院人数达 4700 人/年
10	工作制度	365 天，三班制，8h/班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医院平面布置图及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楼	1F: 仅过道	依托现有
		2F: 病房及预留用地, 建筑面积约 830m ²	
		3F: 休息室、病房、治疗室、药房, 建筑面积约 830m ²	
		4F: 病房、治疗室、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830m ²	
	2#楼	1F: 导诊台、药房、诊室、治疗室, 建筑面积约 410m ²	依托现有
		2F: 病房、办公室、治疗室、诊室、储物间, 建筑面积约 385m ²	
		3F: 病房, 建筑面积约 385m ²	
		4F: 病房, 建筑面积约 385m ²	
		5F: 休息室、会议室、仓库, 建筑面积约 385m ²	
	3#楼	1F: 门诊、药房、污水处理站、治疗室、诊室、抢救室等, 建筑面积约 970m ²	依托现有
		2F: 治疗准备室、病房,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3F: 治疗准备室、病房、换药室、仓库, 建筑面积约 915m ²	
		4F: 休息室、办公室、重症监护、手术室等, 建筑面积约 88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改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 定期投加除臭剂;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改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改建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5m ² ）;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15m ² ）	扩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本项目建成前后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碘伏	45 瓶	255 瓶	300 瓶	500ml/液体	+255 瓶
2	碘伏	150 瓶	850 瓶	1000 瓶	100ml/液体	+850 瓶
3	酒精	15 瓶	85 瓶	100 瓶	500ml 液体	+85 瓶
4	酒精	52.5 瓶	297.5 瓶	350 瓶	100ml/液体	+297.5 瓶
5	手术手套	750 付	4250 付	5000 付	付/固体/橡胶	+4250 付
6	检查手套	225 付	1275 付	1500 付	付/橡胶-固体/橡胶	+1275 付
7	PE 手套	150 包	850 包	1000 包	100/包/固体/塑料	+850 包
8	一次性输液器	6450 支	36550 支	43000 支	精密过滤/0.6*25/支/固体	+36550 支
9	一次性输液器	975 支	5525 支	6500 支	精密避光/0.6*25/支/固体	+5525 支
10	一次性输液器	544.2 支	3083.8 支	3628 支	普通/支/固体	+3083.8 支
11	一次性注射器	975 支	5525 支	6500 支	1ml/支/固体	+5525 支
12	一次性注射器	4680 支	26520 支	31200 支	5ml/支/固体	+26520 支
13	一次性注射器	620 支	3525 支	4145 支	10ml/支/固体	+3525 支
14	一次性注射器	2700 支	15300 支	18000 支	20ml/支/固体	+15300 支
15	一次性注射器	240 支	1360 支	1600 支	50ml/支/固体	+1360 支
16	一次性口罩	4500 个	25500 个	30000 个	/	+25500 个
17	一次性帽子	525 顶	2975 顶	3500 顶	/	+2975 顶
18	纱布块	3450 块	19550 块	23000 块	/	+19550 块
19	84 消毒液	75 瓶	425 瓶	500 瓶	500ml/瓶	+425 瓶
20	小棉签	41850 支	237150 支	279000 支	/	+237150 支
21	大棉签	4725 支	26775 支	31500 支	/	+26775 支
22	手术衣	150 件	850 件	1000 件	/	+850 件
23	纯水	21.9 吨	0 吨	21.9 吨	外购	+0 吨
24	自来水	3680.9 吨	18841.9 吨	22522.8 吨	自来水管网	+18841.9 吨

25	电	25 万千瓦时	135 万千瓦时	160 万千瓦时	国家电网	+135 万千瓦时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1	利用现有		
2	数字化 X 射线拍片系统	MXHF-1500DR	1	新增		
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1	新增		
4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a 1.5T	1	利用现有		
5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JDPN-VC3	1	利用现有		
6	超声诊断系统	ACUSON Juniper	1	新增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SZY-CL2100	1	新增		
8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DH77CRP	1	利用现有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GW-6000	1	新增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1200	1	利用现有		
11	电解质分析仪	AFT-800B	1	新增		
12	尿沉渣分析系统	BW-1000	1	利用现有		
13	真空蒸汽灭菌器	/	1	利用现有		
6、公用设施						
(1) 供排水						
医院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用水、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用水、医务人员用水及洗衣用水。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预计项目运营过程用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门诊病人用排水						
根据医院设计资料，本项目医院各科室门诊综合接待病人新增100000人/a，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门、急诊患者最高日用水量为10-15L/（人·次），本项目门诊病人用水量取13L/人·次，则本项目门诊病人用水量为3.56m³/d（1300m³/a）。产污系						

	数按0.8计，则就诊人员废水排放量为$2.848\text{m}^3/\text{d}$（$1040\text{m}^3/\text{a}$）。 ②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用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床位83张，病房配备设施为公共卫生间、盥洗，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设施标准为公共卫生间、盥洗时，最高日用水量为$100\text{-}200\text{L}/(\text{床}\cdot\text{d})$，本项目以$150\text{L}/(\text{床}\cdot\text{d})$计，床位使用率以100%计，则住院人员新增用水量为$12.45\text{m}^3/\text{d}$（$4544.2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住院人员废水排放量为$9.96\text{m}^3/\text{d}$（$3635.4\text{m}^3/\text{a}$）。 ③职工用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新增171人，其中医务人员102人，后勤人员69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则每班工作人员约57人（其中医务人员34人，后勤人员23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医务人员最高日用水量为$150\text{-}2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医院后勤职工最高日用水量为$80\text{-}100\text{L}/(\text{人}\cdot\text{班})$，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量以$200\text{L}/(\text{人}\cdot\text{班})$计，医院后勤职工用水量以$90\text{L}/(\text{人}\cdot\text{班})$计。则本项目职工用水合计$26.61\text{m}^3/\text{d}$（$9712.6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医护人员废水排放量为$21.288\text{m}^3/\text{d}$（$7770.12\text{m}^3/\text{a}$）。 ④洗衣用水 医院设置1间洗衣房用于洗涤医护人员的日常衣物（手术衣、病号服、床单、被套等清洗工作均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完成，不在洗衣房内清洗）。日常衣物的洗涤量约为$30\text{kg}/\text{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洗衣最高日用水量为$60\text{-}80\text{L}/\text{kg}$，本项目以$70\text{L}/\text{kg}$计，则本项目洗衣房新增用水量为$2.1\text{m}^3/\text{d}$（$766.5\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洗衣废水排放量为$1.68\text{m}^3/\text{d}$（$613.2\text{m}^3/\text{a}$）。 ⑤食堂用排水
--	--

医院设置 1 间食堂供住院患者及医护人员就餐，设置一日三餐，因医护人员及患者多为院区附近居民，故本项目每餐新增就餐人数约 10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 6.2.2 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食堂最高日用水量为 20-25L/（人·次），本项目以 23L/（人·次）计，则本项目食堂新增用水量为 6.9m³/d（2518.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5.52m³/d（2014.8m³/a）。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以上为本次扩建新增用水情况。扩建项目医疗器械消毒依托现有真空蒸汽灭菌器进行消毒，不新增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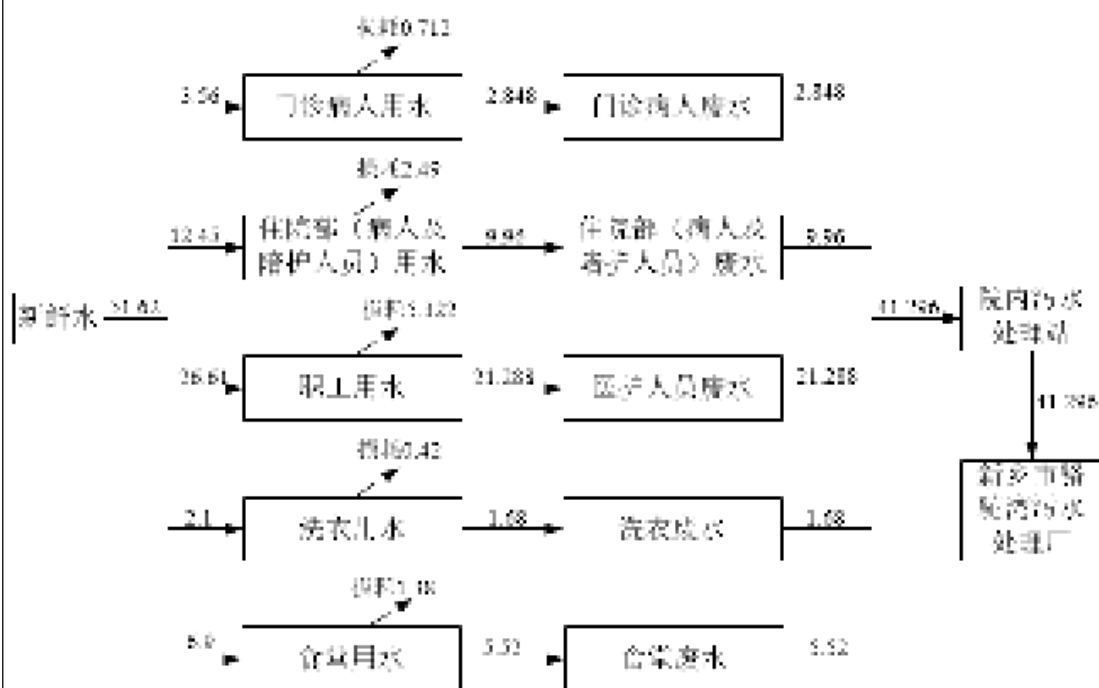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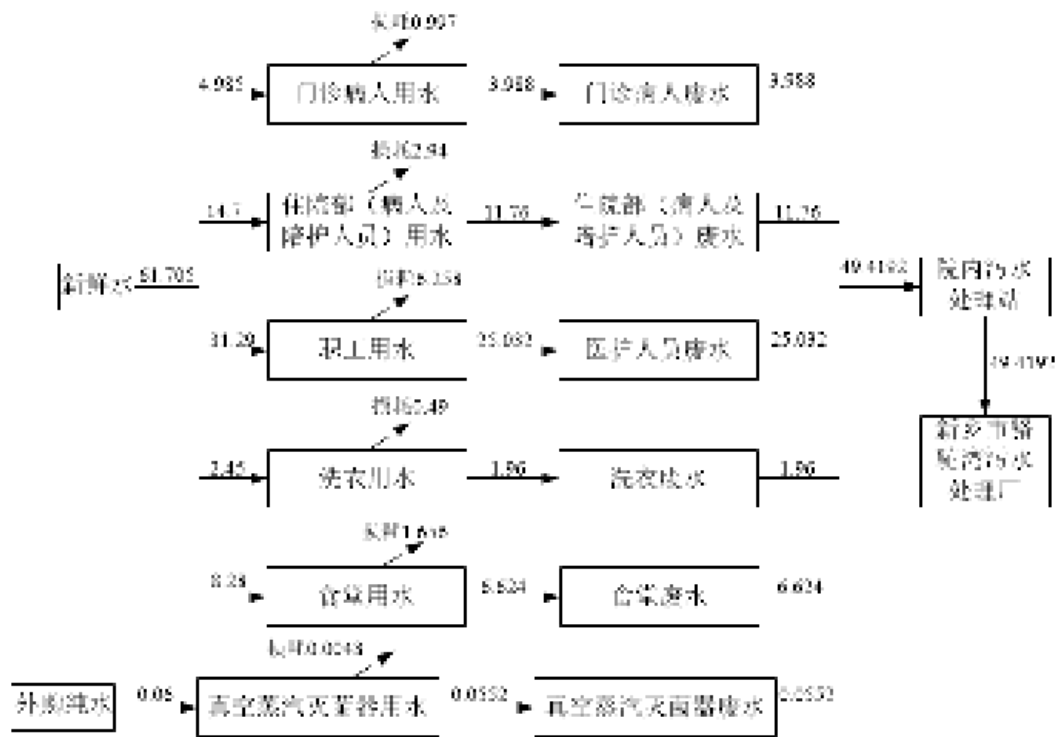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35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主要用于项目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可满足项目需求。

(3) 供暖制冷

院内采用中央空调供暖及制冷。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8760h。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71 人，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共计 20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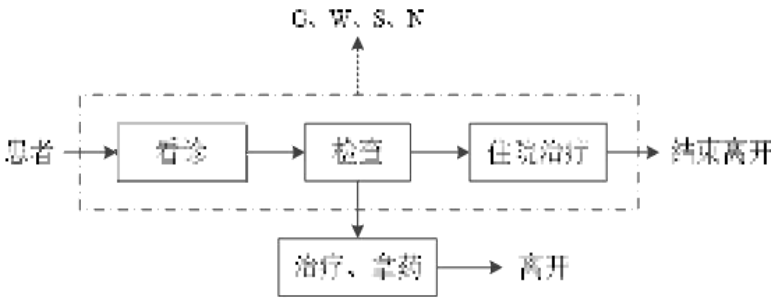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门面房，北侧为农机公司家属院、幸福巷，西侧为文化街，南侧为金穗大道（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5）。本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及距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及距离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	东北	1
2	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	东	16
3	红旗区物质局家属院	东	84
4	红旗区染织厂家属院	东	183
5	红旗区钟表厂家属院	东北	175
6	红旗区市政家属院	东北	206
7	红旗区印刷厂家属院	东北	186
8	幸福巷居民	北	8
9	红旗区县工行院	东北	230
10	新乡市广播电视局家属院	东北	192
11	红旗区健康影视家属院	北	198
12	文康家园	北	194
13	红旗区重工局家属院	东北	109
14	红旗区文化和旅游局家属院	北	75
15	建文社区	北	143
16	新乡市公安局家属院	北	122
17	新乡市公路局家属院	西北	82
18	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	西	24
19	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	西北	45
20	天佑幼儿园	西北	158
21	新乡市公路局	西北	191
22	新世纪花园	西北	157
23	翔云小区	西北	275
24	陆航家属院	西北	397
25	卫滨区健康路 29 号院	西北	438

26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西北	489
27	红旗区人民法院	北	302
28	城南小区	西北	420
29	红旗区中级法院家属院	西北	430
30	裕康家园	北	307
31	邮政局家属院	北	298
32	移动公司家属院	西北	465
33	中房公司钟表厂家属院	北	378
34	市邮电局	北	329
35	健东小区	东北	297
36	新乡市红旗区和平路小学西校区	东北	415
37	新乡市人民公园	东	324
38	央棠	东南	380
39	劳动街小学	东南	481
40	新乡市第一中学	东南	139
41	新乡市第十中学	东南	475
42	红旗区十中家属院	东南	440
43	红旗区四建家属院	南	45
44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	南	150
45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家属院	南	142
46	状元府第	南	245
47	三轻机家属院	南	308
48	新乡学院（文化路东校区）	南	349
49	红旗区第二实验小学	南	412
50	冠英高级中学	西南	72
51	红旗区文化路 45 号院	西南	65
52	平原省地委家属院	西南	121
53	新乡学院家属院	西南	150
54	红旗区衡器厂家属院	西南	158
55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西南	383
56	九龙华府	西南	338
57	胜绿花园	西南	361

	58	新乡市世青实验中学	西南	442
	医院南侧的金穗大道为出入口，从西至东依次为1#楼、2#楼、3#楼，污水处理站位于3#楼北侧，项目总平面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各种流线组织清晰；洁污、医患、人车等路线清晰，避免了交叉感染；中央空调采取了降噪措施，保证了病房、办公用房等处的环境安静。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建设注重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绿色环保的理念，创造适合患者的医院环境，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医院平面布置图及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院区建设，仅新增床位，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土建工程，故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及其他生产项目，医院运营期病人到医院后首先进行接诊、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确定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治疗完成后，门诊病人取药离开；住院病人进入病房进行连续治疗，根据恢复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确认康复后即可出院。 2.2 主要产污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总余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运营过程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输液瓶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专门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新乡正骨医院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现有项目为新乡正骨医院建设项目。			
	现有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号为 202641070200000176。因现有项目为环评登记表，未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现有项目纳入本项目核算。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单位	新乡正骨医院	
	2	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建设项目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	
4	工程占地	6158.4m ²	
5	劳动定员	30 人	
6	床位数	15 张	
7	门诊人次	40000 人/年	
8	工作制度	三班制，8h/班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数量（台/套）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1
2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a 1.5T	1
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JDPN-VC3	1
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DH77CRP	1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1200	1
6	尿沉渣分析系统	BW-1000	1
7	真空蒸汽灭菌器	/	1

注：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它专业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量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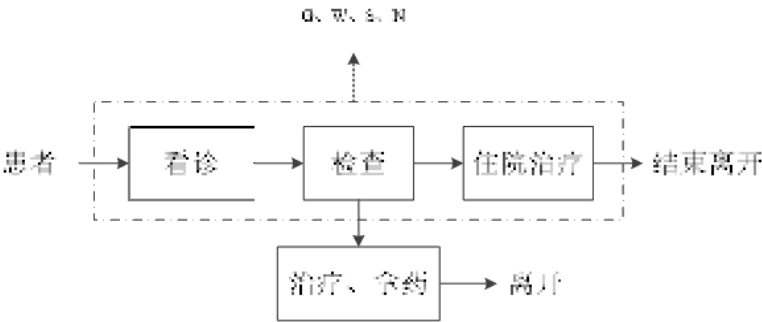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碘伏	45 瓶	500ml/液体
2	碘伏	150 瓶	100ml/液体
3	酒精	15 瓶	500ml 液体
4	酒精	52.5 瓶	100ml/液体
5	手术手套	750 付	付/固体/橡胶
6	检查手套	225 付	付/橡胶-固体/橡胶
7	PE 手套	150 包	100/包/固体/塑料

8	一次性输液器	6450 支	精密过滤/0.6*25/支/固体
9	一次性输液器	975 支	精密避光/0.6*25/支/固体
10	一次性输液器	544.2 支	普通/支/固体
11	一次性注射器	975 支	1ml/支/固体
12	一次性注射器	4680 支	5ml/支/固体
13	一次性注射器	620 支	10ml/支/固体
14	一次性注射器	2700 支	20ml/支/固体
15	一次性注射器	240 支	50ml/支/固体
16	一次性口罩	4500 个	/
17	一次性帽子	525 顶	/
18	纱布块	3450 块	/
19	84 消毒液	75 瓶	500ml/瓶
20	小棉签	41850 支	/
21	大棉签	4725 支	/
22	手术衣	150 件	/
23	纯水	21.9 吨	外购
24	自来水	3680.9 吨	自来水管网
25	电	25 万千瓦时	国家电网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及其他生产项目，医院运营期病人到医院后首先进行接诊、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确定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治疗完成后，门诊病人取药离开；住院病人进入病房进行连续治疗，根

	据恢复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确认康复后即可出院。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因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未申请总量，污染物纳入本项目进行核算。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食堂废气，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食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用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门诊病人用排水 根据医院设计资料，现有项目医院各科室门诊综合接待病人40000人/a，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门、急诊患者最高日用水量为10-15L/（人·次），以13L/人·次，则门诊病人用水量为1.425m³/d（52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就诊人员废水排放量为1.14m³/d（416m³/a）。 ②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用排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床位15张，病房配备设施为公共卫生间、盥洗，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设施标准为公共卫生间、盥洗时，最高日用水量为100-200L/（床·d），以150L/（床·d）计，床位使用率以100%计，则住院人员新增用水量为2.25m³/d（821.25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住院人员废水排放量为1.8m³/d（657m³/a）。 ③职工用排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职工30人，其中医务人员18人，后勤人员12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则每班工作人员约10人（其中医务人员6人，后勤人员4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6.2.2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医务人员最高日用水量为150-250L/（人·班），医院后勤职工最高日用水
--	---

量为80-100L/（人·班），医务人员用水量以200L/（人·班）计，医院后勤职工用水量以90L/（人·班）计。则现有项目职工用水合计4.68m³/d（1708.2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医护人员废水排放量为3.744m³/d（1366.56m³/a）。

④洗衣用水

医院设置 1 间洗衣房用于洗涤医护人员的日常衣物（手术衣、病号服、床单、被套等清洗工作均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完成，不在洗衣房内清洗）。现有项目日常衣物的洗涤量约为 5kg/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 6.2.2 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洗衣最高日用水量为 60-80L/kg，以 70L/kg 计，则现有项目洗衣房新增用水量为 0.35m³/d（127.7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0.28m³/d（102.2m³/a）。

⑤食堂用排水

医院设置 1 间食堂供住院患者及医护人员就餐，设置一日三餐，现有项目每餐就餐人数约 2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表 6.2.2 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食堂最高日用水量为 20-25L/（人·次），以 23L/（人·次）计，则现有项目食堂新增用水量为 1.38m³/d（503.7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104m³/d（402.96m³/a）。

⑥真空蒸汽灭菌器用水

项目真空蒸汽灭菌器为配备油旋片式真空泵的灭菌器，外购纯水使用，每次纯水用水量约为 60L，每天消毒一次，则真空蒸汽灭菌器纯水用量为 0.06m³/d（21.9m³/a），废水排放主要为灭菌过程产生的冷凝水及蒸汽发生器本身的少量排水，真空泵不排水，考虑过程损耗（以 8%计），则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为 0.0552m³/d（20.148m³/a）。

表 2-11 现有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废水产生 量 m ³ /d	年废水产生 量 m ³ /a
1	门诊病人用水	1.425	520	1.14	416.1
2	住院部(病人及陪护	2.25	821.25	1.8	657

	人员)用水				
3	职工用水	4.68	1708.2	3.744	1366.56
4	洗衣用水	0.35	127.75	0.28	102.2
5	食堂用水	1.38	503.7	1.104	402.96
6	真空蒸汽灭菌器用水(外购纯水)	0.06	21.9	0.0552	20.148
合计	/	/	/	8.1232	2964.968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食堂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³/d,废水产生量为 8.1232m³/d,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COD≤40mg/L、NH₃-N≤2.0mg/L、TP≤0.4mg/L。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1859t/a、NH₃-N: 0.00593t/a、TP0.00119t/a。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输液瓶(袋)约0.02t/a,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2.2995t/a,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7)。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4.9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配电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系统噪声等。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无组

	织排放。评价建议油烟净化器出口增设排气筒，将净化后的油烟引至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6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0	136.6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0.6mg/m³	4mg/m³	1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O₃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其中 PM₁₀、PM_{2.5}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超标主要原因一是新乡因太行山脉阻挡，扩散条件不佳，入冬后气压低，造成空气中的微小颗粒不断聚集，飘浮在空气中。二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土地裸露造成的扬尘污染。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

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出水排入卫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卫河卫辉皇甫断面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卫河卫辉皇甫断面 2025 年 1-12 月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2 卫河卫辉皇甫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 1-12 月）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卫河 卫辉 皇甫 断面	2025.01	7.1	超标	0.61	达标	0.135	达标
	2025.02	5.3	达标	0.8	达标	0.117	达标
	2025.03	5.8	达标	0.62	达标	0.168	达标
	2025.04	5.4	达标	0.35	达标	0.145	达标
	2025.05	6.2	超标	0.7	达标	0.186	达标
	2025.06	6.9	超标	0.61	达标	0.185	达标
	2025.07	6.2	超标	1.08	超标	0.207	超标
	2025.08	5.2	达标	0.92	达标	0.181	达标
	2025.09	4.1	达标	1.23	超标	0.233	超标
	2025.10	3.8	达标	0.81	达标	0.207	超标
	2025.11	3.9	达标	0.33	达标	0.165	达标
	2025.12	3.6	达标	0.61	达标	0.13	达标
	年均值	5.3	达标	0.72	达标	0.172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6		≤1.0		≤0.2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12 月卫河卫辉皇甫断面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但部分月份存在超标情况。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45m 处的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西侧 24m 处的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北侧 8m 处的幸福巷民房、东北侧 1m 处的农机公司家属院、东侧 16m 处的红旗区财政家属院、南侧 45m 处的红旗区四建家属院。根据《新乡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项目南侧红旗区四建家属院属于声环境 1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其余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2026.8.28	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	昼间	52	环境噪声
		夜间	42	
	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	昼间	50	
		夜间	41	
	幸福巷民房	昼间	51	
		夜间	41	
	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	昼间	52	
		夜间	44	
	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	昼间	54	
		夜间	40	
	红旗区四建家属院	昼间	51	
		夜间	4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北侧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东侧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北侧幸福巷民房、西侧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西北侧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文康家园	居民	北	194	
		红旗区重工局家属院	居民	东北	109	
		红旗区文化和旅游局家属院	居民	北	75	
		建文社区	居民	北	143	
		新乡市公安局家属院	居民	北	122	
		新乡市公路局家属院	居民	西北	82	
		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	居民	西	24	
		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	居民	西北	45	
		天佑幼儿园	人群	西北	158	
		新乡市公路局	机关单位	西北	191	
		新世纪花园	居民	西北	157	
		翔云小区	居民	西北	275	
		陆航家属院	居民	西北	397	
		卫滨区健康路 29 号院	居民	西北	438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人群	西北	489	
		红旗区人民法院	机关单位	北	302	
		城南小区	居民	西北	420	
		红旗区中级法院家属院	居民	西北	430	
		裕康家园	居民	北	307	
		邮政局家属院	居民	北	298	
		移动公司家属院	居民	西北	465	
		中房公司钟表厂家属院	居民	北	378	
		市邮电局	居民	北	329	
		健东小区	居民	东北	297	
		新乡市红旗区和平路小学西校区	人群	东北	415	
		新乡市人民公园	公园	东	324	
		央棠	居民	东南	380	
		劳动街小学	人群	东南	481	
		新乡市第一中学	人群	东南	139	

		新乡市第十中学	人群	东南	475	
		红旗区十中家属院	居民	东南	440	
		红旗区四建家属院	居民	南	45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	人群	南	150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家属院	居民	南	142	
		状元府第	居民	南	245	
		三轻机家属院	居民	南	308	
		新乡学院（文化路东校区）	人群	南	349	
		红旗区第二实验小学	人群	南	412	
		冠英高级中学	人群	西南	72	
		红旗区文化路 45 号院	居民	西南	65	
		平原省地委家属院	居民	西南	121	
		新乡学院家属院	居民	西南	150	
		红旗区衡器厂家属院	居民	西南	158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人群	西南	383	
		九龙华府	居民	西南	338	
		胜绿花园	居民	西南	361	
		新乡市世青实验中学	人群	西南	442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周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	居民	东北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	居民	东	16	
	幸福巷民房	居民	北	8	
	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	居民	西	24	
	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	居民	西北	45	

		红旗区四建家属院	居民	南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		0.1mg/m³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中型）	油烟		排放浓度 2.0mg/m³、去除效率 75%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8mg/L	
			石油类		10mg/L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且消毒后进行监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因现有项目环评为登记管理，未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现有项目总量纳入本项目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th>在建工程排放量</th><th>本工程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排放增减量</th></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废水量</td><td>2964.968</td><td>0</td><td>15073.04</td><td>0</td><td>18038.008</td><td>+15073.04</td></tr><tr><td>COD</td><td>0.1186</td><td>0</td><td>0.6029</td><td>0</td><td>0.7215</td><td>+0.6029</td></tr><tr><td>氨氮</td><td>0.0059</td><td>0</td><td>0.0301</td><td>0</td><td>0.0360</td><td>+0.0301</td></tr><tr><td>TP</td><td>0.0012</td><td>0</td><td>0.0060</td><td>0</td><td>0.0072</td><td>+0.0060</td></tr></table> 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为门诊病人废水、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食堂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按照总量管理规定，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指标。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964.968	0	15073.04	0	18038.008	+15073.04	COD	0.1186	0	0.6029	0	0.7215	+0.6029	氨氮	0.0059	0	0.0301	0	0.0360	+0.0301	TP	0.0012	0	0.0060	0	0.0072	+0.0060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964.968	0	15073.04	0	18038.008	+15073.04																																	
		COD	0.1186	0	0.6029	0	0.7215	+0.6029																																	
		氨氮	0.0059	0	0.0301	0	0.0360	+0.0301																																	
		TP	0.0012	0	0.0060	0	0.0072	+0.00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院区建设，仅新增床位，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土建工程。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废水产排污分析 医院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产生。医院检验室使用试剂均为外购成品，不需要现场配置，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因此，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因现有项目环评为登记管理，未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现有项目总量纳入本项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医院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废水、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食堂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 （1）门诊病人废水 根据医院设计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就诊人员用水量为$4.985\text{m}^3/\text{d}$（$182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就诊人员废水排放量为$3.988\text{m}^3/\text{d}$（$1456\text{m}^3/\text{a}$）。 （2）住院部（病人及陪护人员）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住院人员用水量为$14.7\text{m}^3/\text{d}$（$5365.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住院人员废水排放量为$11.76\text{m}^3/\text{d}$（$4292.4\text{m}^3/\text{a}$）。 （3）职工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用水量为$31.29\text{m}^3/\text{d}$（$11420.8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医护人员废水排放量为$25.032\text{m}^3/\text{d}$（$9136.68\text{m}^3/\text{a}$）。

(4) 洗衣废水

医院设置 1 间洗衣房用于洗涤医护人员的日常衣物（手术衣、病号服、床单、被套等清洗工作均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完成，不在洗衣房内清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洗衣房用水量为 $2.45\text{m}^3/\text{d}$ ($894.25\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1.96\text{m}^3/\text{d}$ ($715.4\text{m}^3/\text{a}$)。

(5) 食堂废水

医院设置 1 间食堂供住院患者及医护人员就餐，设置一日三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用水量为 $8.28\text{m}^3/\text{d}$ ($3022.2\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6.624\text{m}^3/\text{d}$ ($2417.76\text{m}^3/\text{a}$)。

(6) 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

项目真空蒸汽灭菌器为配备油旋片式真空泵的灭菌器，外购纯水使用，真空蒸汽灭菌器纯水用量为 $0.06\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废水排放主要为灭菌过程产生的冷凝水及蒸汽发生器本身的少量排水，真空泵不排水，考虑过程损耗（以 8% 计），则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为 $0.0552\text{m}^3/\text{d}$ ($20.148\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8038.008\text{m}^3/\tex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在无实测资料的情况下，医院的污水水质可参考下表：

表 4-1 医疗水质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 (MPN/L)
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10~50	40~120	$1.0\times 10^6\sim 3.0\times 10^8$
本项目取值	250	100	30	80	1.6×10^8

项目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水质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进出水口水质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³/a)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 群数 /MPN/L
产生浓度 (mg/L)	18038.00 8	隔油池； 化粪池； 污水处理 站（格栅 +调节池 +混凝沉 淀+消毒）	250	100	30	80	1.6×10 ⁸
污染物产 生量（t/a）			4.5095	1.8038	0.5411	1.4430	/
处理效率 （%）			20	30	5	80	99.999
处理后浓 度（mg/L）			200	70	28.5	16	1600
处理后污 染物排放 量（t/a）			3.6076	1.2627	0.5141	0.2886	/
污染物削 减量（t/a）			0.9019	0.5411	0.027	1.1544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 1 中二级标 准			250	100	/	60	5000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 准			350	150	40	25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中二级标准及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1.2 污水处理站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的产生总量为 49.4192m³/d（18038.008m³/a），评价要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院区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10m³/d，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扩大为 60m³/d，可满足院区废水处理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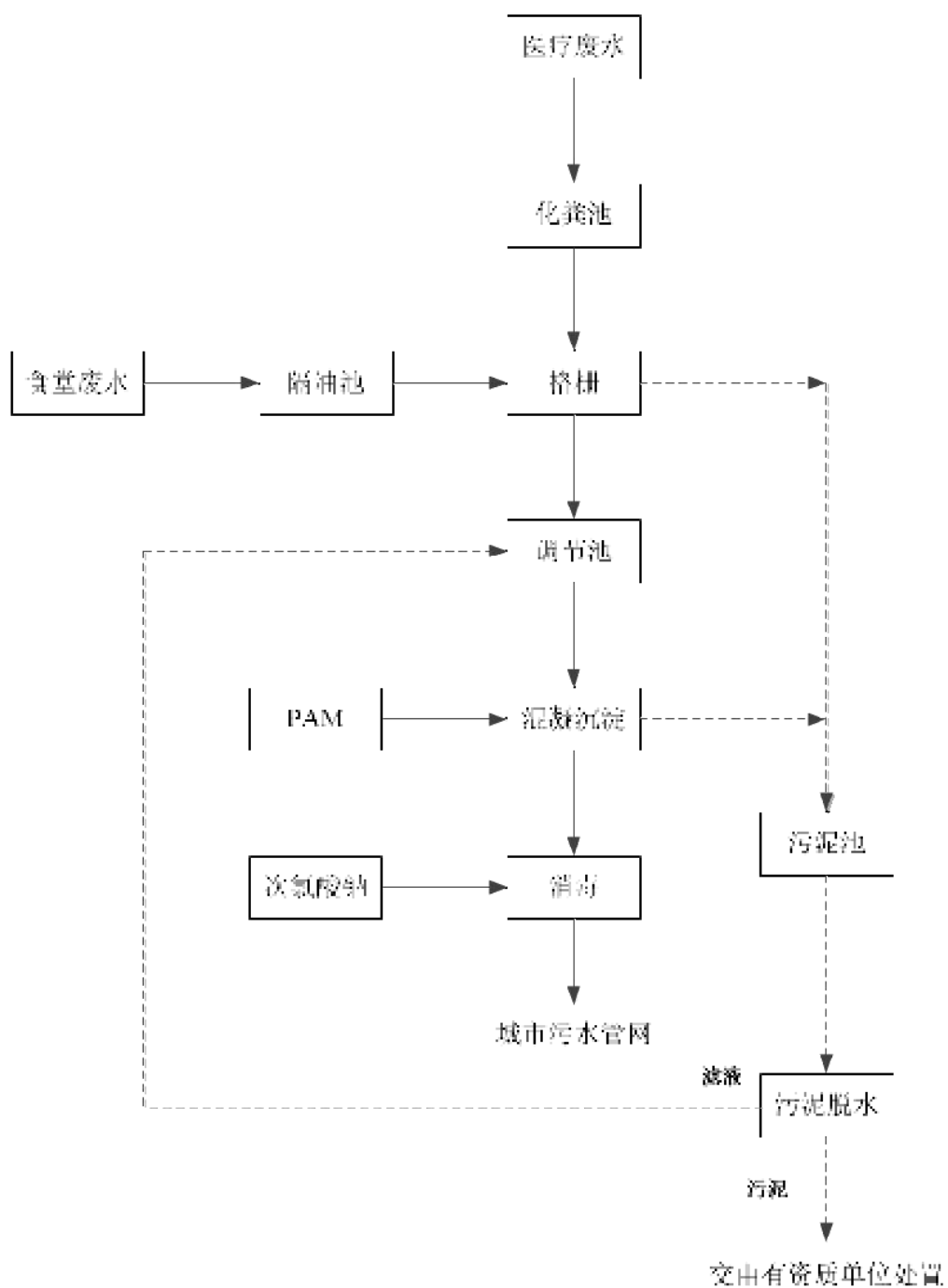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工艺”进行处理，为保证总余氯浓度达标，增加废水在消毒池内停留时间。该工艺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针对终端建有正常

	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所给出的推荐工艺流程，经该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且医院污水处理工艺现阶段较为成熟、运营成本较低，经济性较好，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在出水水质及经济上均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知，针对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废水，“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工艺”是可行技术。 1.3排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卫河。 ①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原东路以南、新二街以东、东郡府苑以北，鸿源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180 亩，服务范围为卫南已建成排污系统区域和铁西区部分区域，服务面积约为 29km²。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位于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9.77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49.4192m³/d，约占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工程剩余接管量的 0.0945%，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口外排废水 COD 200mg/L、SS 16mg/L、NH₃-N 28.5mg/L、BOD₅ 70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	--

表 1 中二级标准（COD≤250mg/L、SS≤60mg/L、BOD₅100mg/L）、、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COD≤350mg/L、SS≤250mg/L、NH₃-N≤40mg/L、BOD₅150mg/L）的要求。从水质上分析可行。

综上，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总余氯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3°52'6.925"	35°17'48.247"	1.80380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COD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2.0mg/L
									TP	0.4mg/L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医院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一般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中二级标准
	pH 值	12 小时	
	COD、悬浮物	周	
	粪大肠杆菌群数	月	
	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余氯	季度	

1.6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9.4192m³/d（18038.008m³/a）。废水经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COD≤40mg/L、NH₃-N≤2.0mg/L、SS≤10mg/L、BOD₅≤10mg/L、TP₅≤0.4mg/L。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核算，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7215t/a、NH₃-N 0.0360t/a、TP 0.0072t/a。

2、废气

2.1 废气源强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现有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 20 人，本项目新增食堂每餐就餐人数约 100 人，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院内食堂灶头数为 3 个，单个灶头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1m×1.2m，集气罩罩面投影面积约为 3.96m²，因此本项目食堂餐饮服

务单位规模属于中型。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成人每天烹调油25~30g，本次评价按照30g/人·天计算，则本项目新增食用油用量约3kg，年用量为1.095t。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油烟产生量按照食用油用量的1%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1095t/a。本项目建成后共计每天约有120人在食堂用餐，则全厂油烟产生量为0.01314t/a。

厂区食堂为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每餐烹饪时间以2h计，则食堂年工作时间为2190h。

在食堂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废气收集至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同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为：机械式80%、水喷淋80%、离心式70%、静电式90~95%、静电复合式90%~98%。本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效率以95%计。食堂共设置3个灶头，单个灶头设置集气罩尺寸为1.1m×1.2m，经计算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3.96m²，集气罩口风速为0.3m/s，则食堂集气罩所需风机风量为4276.8m³/h，评价建议将现有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增加至5000m³/h，可满足全厂废气处理要求。则本项目食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食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风机风量 m ³ /h
食堂烹饪	油烟	0.01095	0.00986	0.0045	0.90	95	0.00049	0.00023	0.05	2190	50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食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风机风量 m ³ /h
食堂烹饪	油烟	0.01314	0.01183	0.0054	1.08	95	0.00059	0.00027	0.05	2190	5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油烟排放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中型：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去除效率 75%）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含污水处理站恶臭及未被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烟。 （1）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根据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由对废水污染物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 BOD₅ 去除量为 0.5411t/a（其中现有项目 0.0889t/a，本项目 0.4522t/a），因此全厂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为 NH₃0.0017t/a（其中现有项目 0.0003t/a，本项目 0.0014t/a）、H₂S0.00006t/a（其中现有项目 0.00001t/a，本项目 0.00005t/a）。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封闭，定时撒药除臭。为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下列减缓措施： A.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的绿化，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以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 C.污水处理设施夏季易滋生蚊蝇，在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污水站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杀灭蚊蝇工作。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未被收集的食堂油烟
--	--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095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为总产生量的 10%，计算可得油烟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09t/a（全厂油烟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131t/a）。评价建议厨房密闭，延长油烟净化器开启时间，可有效减少油烟无组织排放。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油烟	0.05	0.00023	0.0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049

表 4-9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0.03	0.00006
2		氨			1.0	0.0017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4		甲烷			1%	/
5		氯气			0.1	/
6	食堂	油烟		/	/	0.00109
无组织排放合计			硫化氢		0.00006	
			氨		0.0017	
			油烟		0.0010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硫化氢	0.00006
2	氨	0.0017
3	油烟	0.00158

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1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食堂废气排放口	113°52'9.469"	35°17'49.138"	15	0.4	40	2190	正常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3，无组织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 4-13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污水处理站	113°52'8.619"	35°17'49.121"	8760	正常
2	食堂	113°52'9.059"	35°17'49.196"	2190	正常

表 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季度/次 （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555-2023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故障	油烟	1.08	0.0054	0.002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合计			油烟	/	/	0.1931	1	1	/
			颗粒物	/	/	0.8226	1	1	/
			硫化氢	/	/	0.0016	1	1	/
			氨	/	/	0.0405	1	1	/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2.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未规定食堂油烟可行技术，故本次评价参考《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012-2020）。指南中油烟污染治理技术为：静电沉积法、机械分离法、离心分离法、湿式净化法、复合净化法。本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属于可行技术。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配电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系统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等。医疗设备均属于低噪声的先进设备，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噪声特性	摆放位置	降噪效果	声源控制措施	减噪后的噪声 dB(A)
1	空调外机	70dB (A)	间歇	室外建筑墙壁	30dB (A)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40
2	配电设备	75dB (A)	连续	设备房	35dB (A)		40
3	水泵	80dB (A)	连续	设备房	35dB (A)		45
4	人群	65dB (A)	间歇	门诊和病房	35dB (A)		30

3.2 噪声达标分析

在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10\lg\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产噪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预测点	距离 (m)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1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达标
	夜间		/	/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	/	/		达标

	夜间		/	/	39.2	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	/	/	39.2		达标
	夜间		/	/	39.2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	/	/	39.2		达标
	夜间		/	/	39.2		达标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敏感点处噪声监测报告与本项目噪声预测，对项目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处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离 (m)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	1	昼间	52	39.2	52.2	60	达标
		夜间	42	39.2	43.8	50	达标
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	16	昼间	50	15.1	50.0	60	达标
		夜间	41	15.1	41.0	50	达标
幸福巷民房	8	昼间	51	21.1	51.0	60	达标
		夜间	41	21.1	41.0	50	达标
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	24	昼间	52	11.6	52.0	60	达标
		夜间	44	11.6	44.0	50	达标
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	45	昼间	54	6.1	54.0	60	达标
		夜间	40	6.1	40.0	50	达标
红旗区四建家属院	45	昼间	51	6.1	51.0	55	达标
		夜间	42	6.1	42.0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对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侧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东侧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北侧幸福巷民房、西侧红旗区文化路41号家属院、西北侧红旗区文化路39号家属院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南侧红旗区四建家属院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昼间、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最大声级	1 次/季，夜间发生频发、偶发噪声时监测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输液瓶（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医护人员等，本项目床位 83 张，其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序号	产生源	产生系数	单位	数量	产生量（t/a）
1	住院病人	1.0	kg/床*d	83 张床	30.295
2	门诊病人	0.1	kg/人*次	100000 人次/a	10
3	职工	0.5	kg/人*d	171 人	31.2075
合计					72.502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二、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据医院提供数据，

本项目废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

4.3 危险废物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有化学类有毒废物、传染性病物，一次性输液器具、针头针管、敷料、棉签、纱布、标本样品、患者废弃物、废弃药品及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等。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详见下表。

表 4-21 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_w = G_j N \times 365 \div 1000$$

式中， G_w —医院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t/a；

G_j —医疗废物产生量校核或核算系数，单位：kg/床位×天；

N —医院床位数，单位：张。

	本项目床位数83床，Gj取0.42，即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2.72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医疗废物，代码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在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医疗垃圾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等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将会引起空气、水源、土壤的污染，极易造成院内感染的发生和流行，对社会人群也将带来极大的危害。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3#楼一楼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封闭，地下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露天存放，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选址要求。 （2）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栅渣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以医院废水排放量的0.05%计，栅渣的产生量以医院废水排放量的0.01%计，全院医院废水排放量为18038.008t/a，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9.0190t/a（含水量为
--	---

	93-97%，本次评价取95%，其中现有项目1.4825t/a，本项目7.5365t/a），栅渣产生量约为1.8038t/a（其中现有项目0.2965t/a，本项目1.5073t/a）。污泥经脱水后含水量约为60%，则外运污泥量为1.1274t/a（其中现有项目0.1853t/a，本项目0.9421t/a）。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产生量合计2.9312t/a（其中现有项目0.4818t/a，本项目2.449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医疗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污泥经消毒脱水处理后，装桶密封，暂放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处置前应进行检测，确保粪大肠菌群数和蛔虫卵死亡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的限值要求。污泥经消毒及板框压滤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评价建议新建一个5m²的危废暂存间，严禁污泥未消毒任意堆放。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	--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2.7239t/a	治疗过程	固体	感染性废物	In	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清运处理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2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栅渣	HW01	841-001-01	2.4494t/a	污水处理	固体	病原菌、寄生虫(卵)等	T/In	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警告牌,交由专门人员负责看管;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程序,纳入“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医废产生量为 12.7239t/a, 现有项目医废产生量为 0.4818t/a, 院内现有医废暂存间为 3m², 评价建议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扩大至 15m², 医疗废物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尽量做到日产日期, 评价要求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 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原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执行。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做好消毒清洁工作等, 医废暂存间平									

	时保持关闭，定期外运处置。同时应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转运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栅渣产生量合计 2.9312t/a，评价建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一座，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包括门诊病人废水、住院废水、职工废水、洗衣废水、真空蒸汽灭菌器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一般固废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控制，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	---

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分类，医院危险化学品除消毒医疗用的乙醇外，医学检验时使用的化学试剂种类繁多，随着自动化分析检测设备技术的不断发展，使用的试剂向少量高敏、低毒无害的趋势发展，故所使用的化学药品数量少且危险性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消毒剂次氯酸钠及医疗废物。

7.1 风险调查

（1）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及医疗废物，其理化性质及危害见下表。

表 4-23 次氯酸钠理化性质及危害

标识	中文名：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6
	英文名：Sodium hypochlorite			UN 编号：1791
	分子式：NaClO	分子量：74.45		CAS 号：7681-52-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6	密度（g/cm ³ ）	1.20
	沸点（℃）	102.2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入。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LD50：8500mg/kg（小鼠经口）		
	健康危害	能刺激皮肤和粘膜，溅入眼中有疼痛感，并对角膜损害。吸入雾滴则刺激气管粘膜，食入则使口腔、食管至消化道疼痛受损，严重可使之穿孔。经常手接触可致使指甲变薄，毛发脱落。		
燃烧爆炸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自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危险特性	无水盐易分解爆炸分解产生毒性的腐蚀性烟气,与草酸或纤维素		

危险性		等有机物接触即产生氧化燃烧。一般商品的水溶液则无爆炸燃烧性，但由于强的氧化作用而具有强的腐蚀性。				
	建规火险分级	乙类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还原剂、酸等				
	灭火方法	采用雾状水、砂土、二氧化碳灭火。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以上，就医。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立即以 30~50g/L 的碳酸钠液洗胃和催吐，然后服 250ml（溶解有 30g 硫酸镁和 10g 碳酸钠）水溶液。就医。					
泄漏处置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排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废弃时，应经一段时间或加热或加尿素等使其分解后再废弃。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热源和火种、避免与酸、伯胺、氨等混贮。容器内不能混入重金属物质。避免日光照射与长距离输运。不可久储。库温不宜超过 30℃。运输：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钢瓶戴好安全帽，钢瓶平放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可交叉。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途中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实行双人押运。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取决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Q _n	预计最大存在量 q _n （t）	q _n /Q _n
1	次氯酸钠	7681-52-9	5	0.1	0.02
2	医疗废物	/	50	10	0.2
合计	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2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评价只展开简单分析。				
7.3 项目风险分析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列出的风险物质，对照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进行筛选，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过程使用的次氯酸钠及医疗废物。				
本项目所用次氯酸钠日常发生泄漏的环节主要是由于暂存容器破损，或者人工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单桶存储量较小，因此危险物质通过料桶泄漏进入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次氯酸钠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发生泄漏的环节包括医疗废物转运环节及储存环节，或者人工操作失误导致。医院已建设一座规范化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地面按要求防腐防渗，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专人负责。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必须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②应对次氯酸钠消毒剂发生器和其他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保养，对备用设备应及时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防止电器及设备故障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③加强操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使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能根据进水的水质、水量变化及时调整操作工艺，避免操作失误造成工艺系统的紊乱和破坏。				
④要求污水处理站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				

	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⑤医疗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消毒一次，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如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储存，储存温度不高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⑥医疗废物在收集和运送至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置于专用暂时贮存箱中；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附录A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⑦医疗废物在运输途中如果出现事故，将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评价建议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联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合理优化选择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规范，降低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概率。 在确保上述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次氯酸钠发生泄漏引发的中毒事件及医疗废物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项目的安全水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	--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2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52′ 8.001″	纬度	35° 17′ 48.6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次氯酸钠、医疗废物；分布：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次氯酸钠泄漏对废水排放水质产生影响；医疗废物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开展和完善本项目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各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级风险防范安全责任制和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可进行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医学影像科，拥有 X 射线机等含辐射的诊疗设备，各种放射性设备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布置运行。关于放射性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另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本报告不再对其影响进行评价。

9、“三本账” 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完成后全院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完成后全院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氨	0.0003	0.0012	0	0.0015	+0.0012
	硫化氢	0.00001	0.00005	0	0.00006	+0.00005
	油烟	0.00032	0.00158	0	0.0019	+0.00158
废水	废水量	2964.968	15073.04	0	18038.008	+15073.04
	COD	0.1186	0.6029	0	0.7215	+0.6029
	氨氮	0.0059	0.0301	0	0.0360	+0.0301
	总磷	0.0012	0.0060	0	0.0072	+0.0060
固废（产生量）	废输液瓶	0.02	0.1	0	0.12	+0.1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0.4818	2.4494	0	2.9312	+2.4494

	医疗废物	2.2995	12.7239	0	15.0234	+12.7239
	生活垃圾	14.95	72.5025	0	86.4525	+72.5025

10、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分别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定期投加除臭剂）	1（依托现有，新增除臭剂用量）
	食堂	油烟	依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更换为 5000m ³ /h 风机，增加废气排气筒	5（依托现有，更换风机，增加废气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COD、NH ₃ -N、SS 等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增大至 60m ³ /d	60（改建污水处理站）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暂存间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废输液瓶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间（5m ² ），暂存后出售	2（新增固废间）
	医疗过程	医疗危废	将现有医疗废物间扩大至（15m ² ），医疗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新增处置费，扩建医疗废物暂存间费用）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新建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新建危废暂存间，新增处置费）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 站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氯 气、甲烷	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 定期投加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2555-2023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废气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中型：油烟排放浓度 2.0mg/m ³ 、去除效率 75%）
地表水环 境	医疗废 水、食堂 废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动植 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一同进入院内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 节-混凝沉淀-消毒工 艺）处理，处理后通过 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 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555-202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乡市骆驼 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人员、设 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建筑隔音、距离 衰减、建筑物屏障效 应、加强院区管理、设 置禁止大声喧哗标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院区内的一般固废间，同时定期 外运处理，一般固废场所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院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 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3、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 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1、土壤 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 带，由于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含有大量的病原细菌、病毒和化学药剂的医疗废水 和生活污水，因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其管道泄漏等是主要的地下 水污染途径，医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 降至最低。 2、地下水			

	为防止医院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及储水池应做到池底及池壁防渗,如果出现污水渗漏等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事故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腐、防渗处置要求建设。 ③一般固废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储存区的地面防渗,储存区防风、防晒、防雨等。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院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有效控制院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医院及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必须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②应对次氯酸钠消毒剂发生器和其他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保养,对备用设备应及时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防止电器及设备故障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③加强操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使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能根据进水的水质、水量变化及时调整操作工艺,避免操作失误造成工艺系统的紊乱和破坏。 ④要求污水处理站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⑤医疗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消毒一次,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如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储存,储存温度不高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⑥医疗废物在收集和运送至医院现有医疗暂存间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置于专用暂时贮存箱中;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附录 A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⑦医疗废物在运输途中如果出现事故,将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评价建议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联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合理优化选择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规范,降低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新乡正骨医院拟投资 360 万元，建设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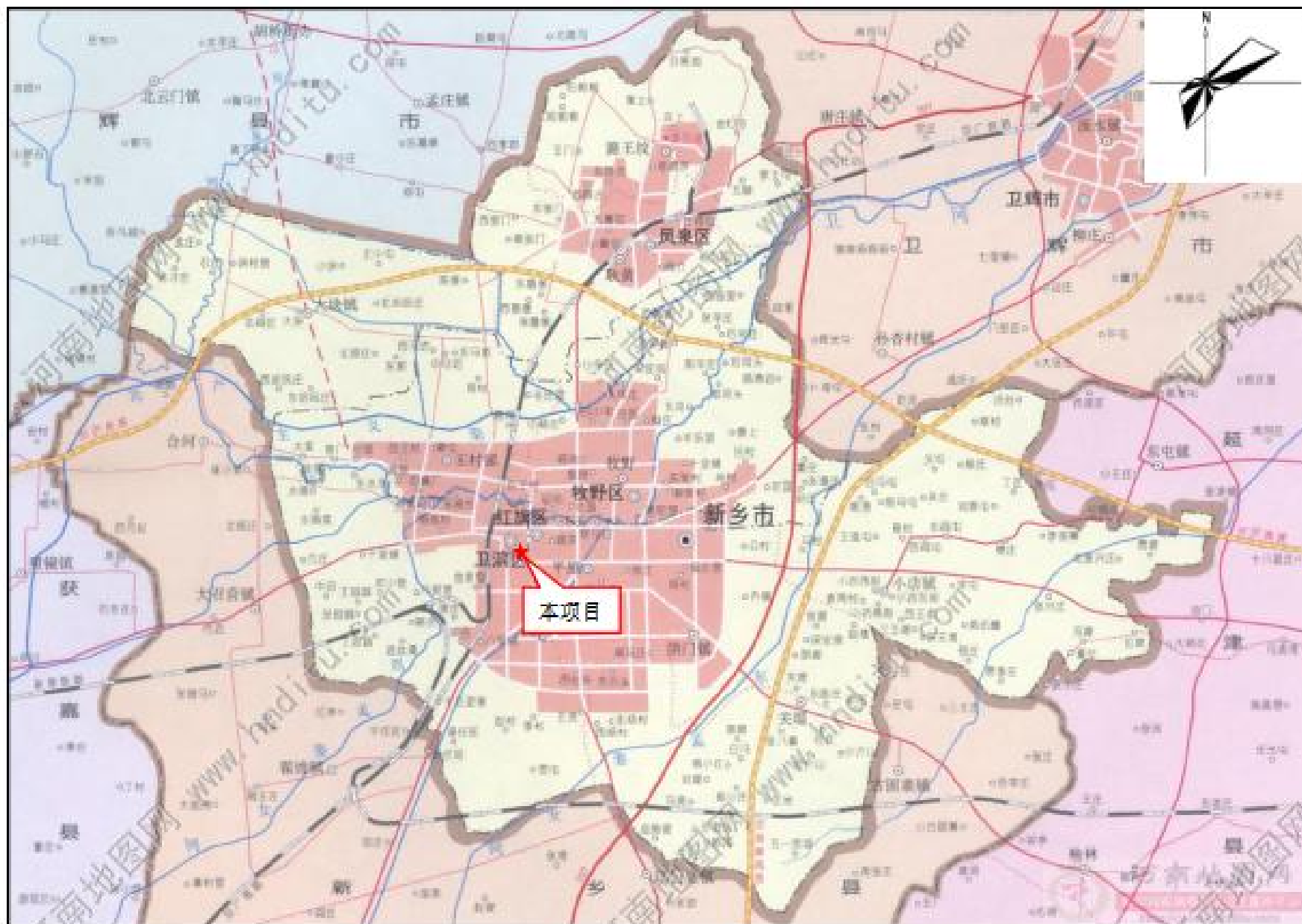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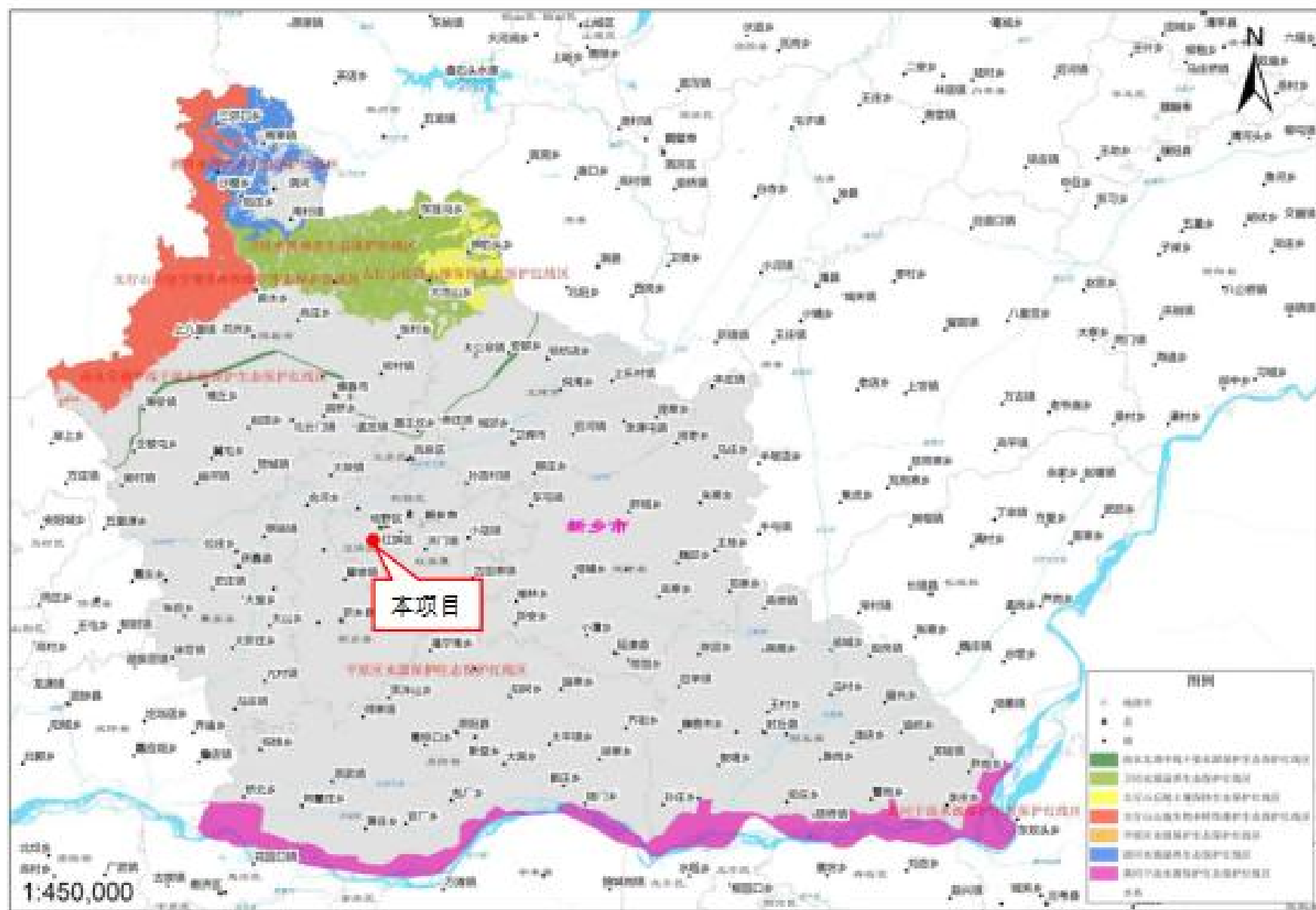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003t/a	/	/	0.0014t/a	/	0.0017t/a	+0.0014t/a
	硫化氢	0.00001t/a	/	/	0.00005t/a	/	0.00006t/a	+0.00005t/a
	油烟	0.00032t/a	/	/	0.00158t/a	/	0.0019t/a	+0.00158t/a
废水	废水量	2964.968t/a	/	/	15073.04t/a	/	18038.008t/a	+15073.04t/a
	COD	0.1186t/a	/	/	0.6029t/a	/	0.7215t/a	+0.6029t/a
	氨氮	0.0059t/a	/	/	0.0301t/a	/	0.0360t/a	+0.0301t/a
	总磷	0.0012t/a	/	/	0.0060t/a	/	0.0072t/a	+0.006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输液瓶	0.02t/a	/	/	0.1t/a	/	0.12t/a	+0.1t/a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0.4818t/a	/	/	2.4494t/a	/	2.9312t/a	+2.4494t/a
	医疗废物	2.2995t/a	/	/	12.7239t/a	/	15.0234t/a	+12.7239t/a
生活垃圾		14.95t/a	/	/	86.4525t/a		71.5025t/a	+71.50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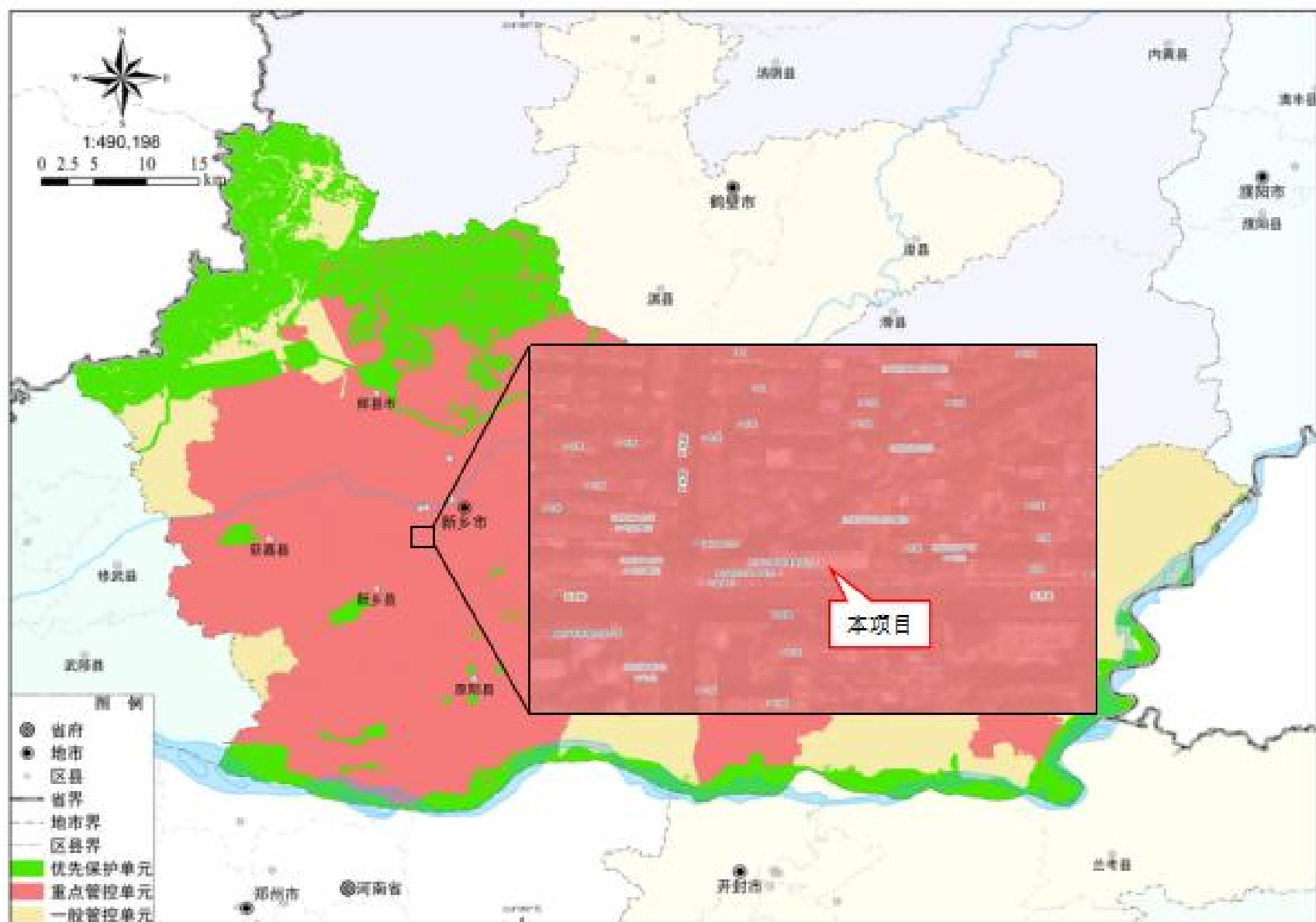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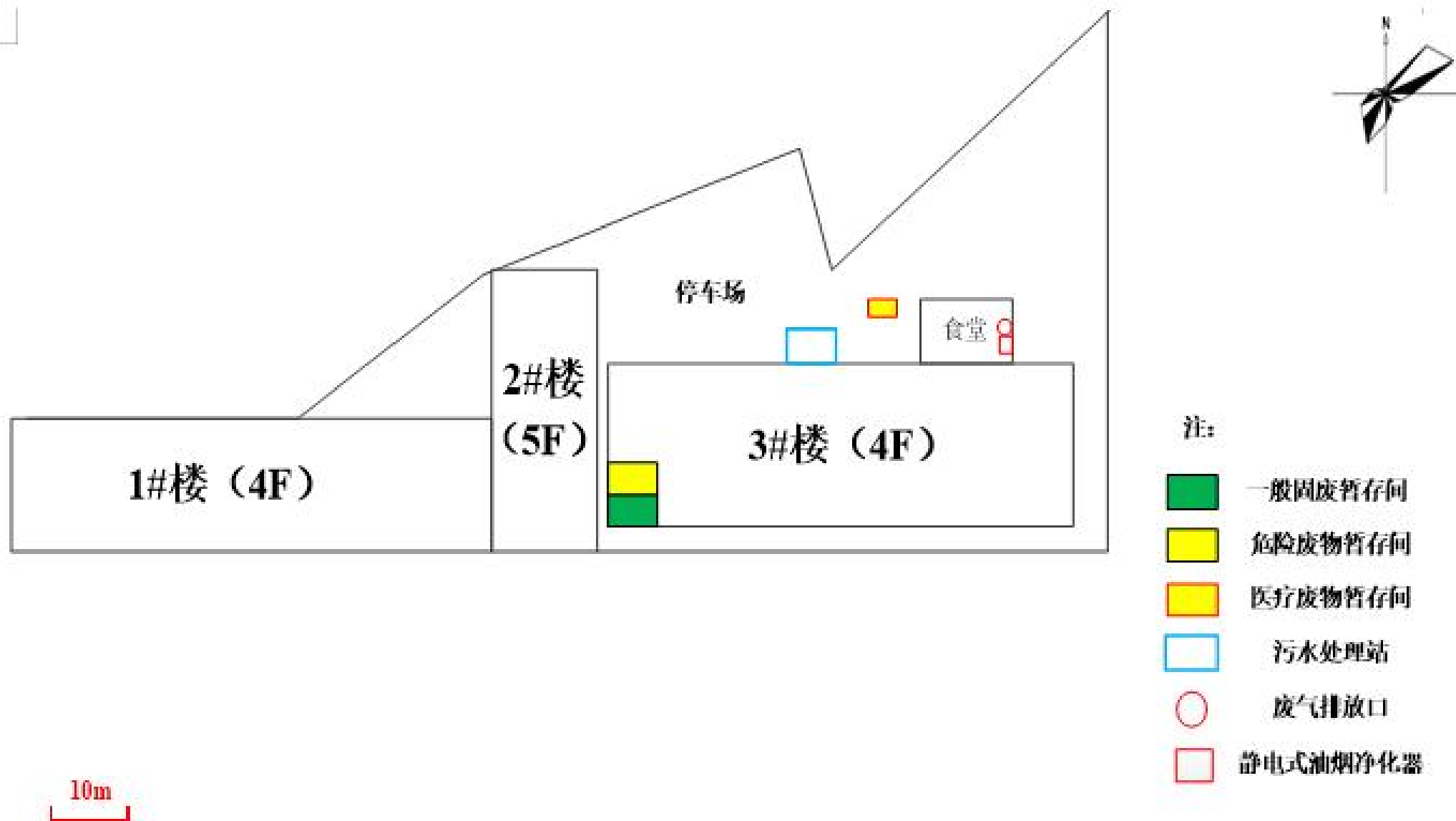
附图3 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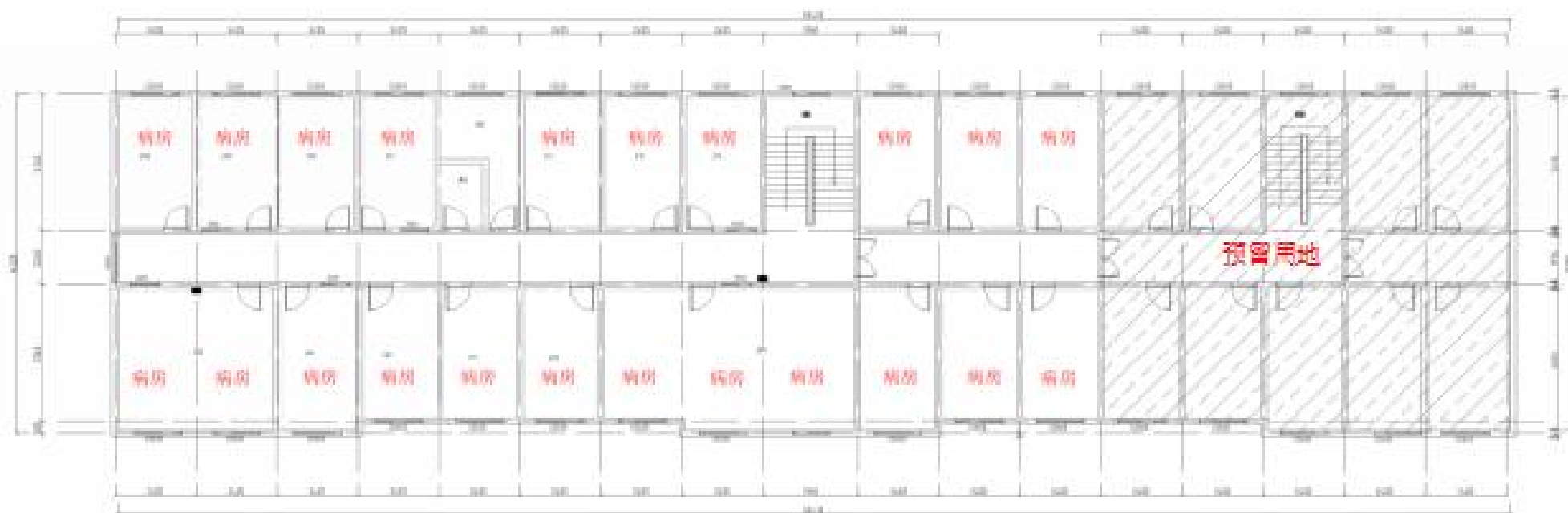
附图4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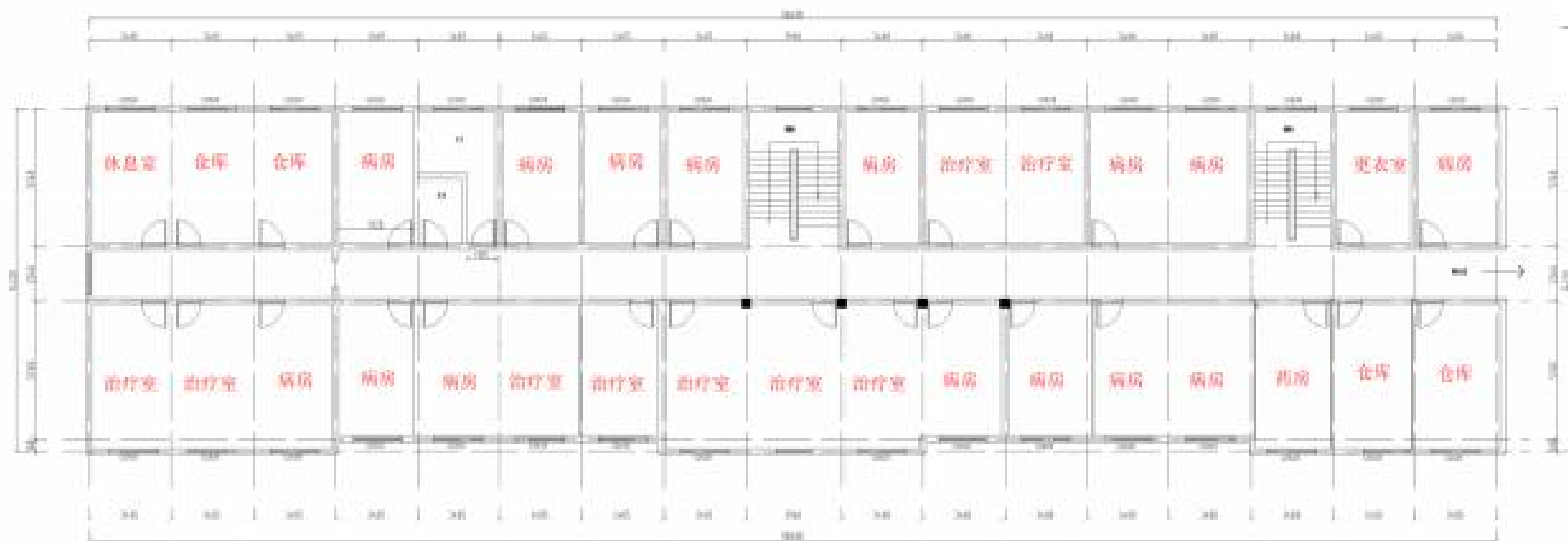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医院平面布置图



1#楼2层平面图

单位:
1. 墙下基础(110mm), 厚(110mm);
2. 窗台(110mm);
3. 其它(110mm), 尺寸(110mm)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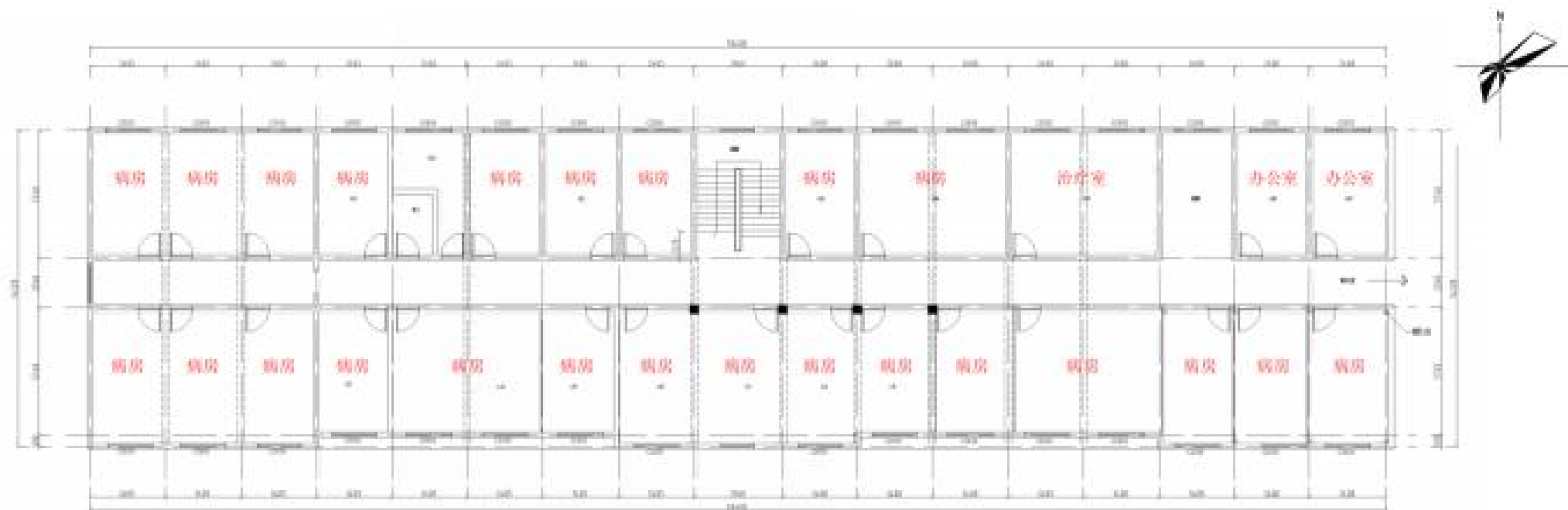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1#楼 2 层



备注:
 1. 墙下基础2100mm, 梁高3220mm;
 2. 梁高标注(000);
 3. 本图尺寸标注单位, 凡无特别说明, 均为毫米。

1#楼3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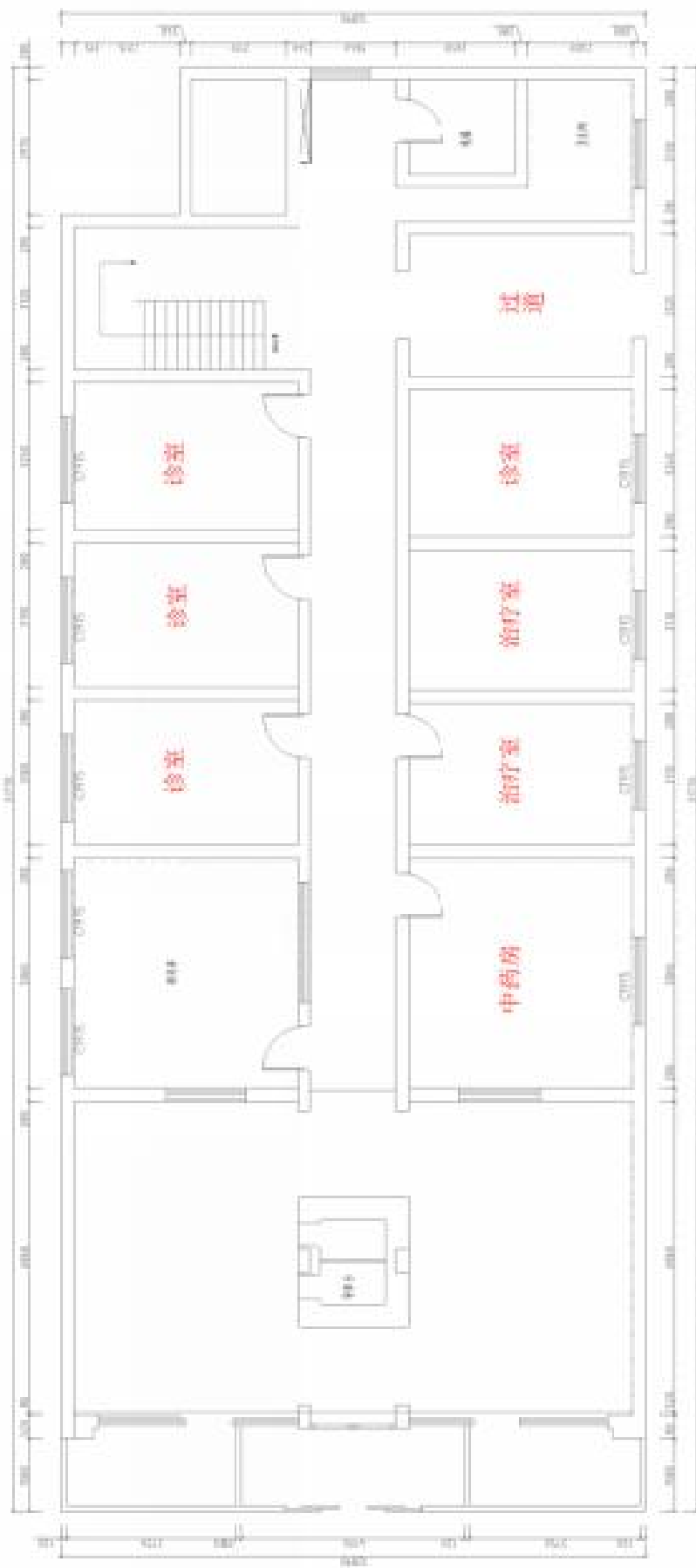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1#楼 3 层



备注:
 1. 墙下基础200mm, 厚120mm;
 2. 梁全截面200mm;
 3. 梁尺寸按图例, 尺寸图例见附录。

1#楼4层平面图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1#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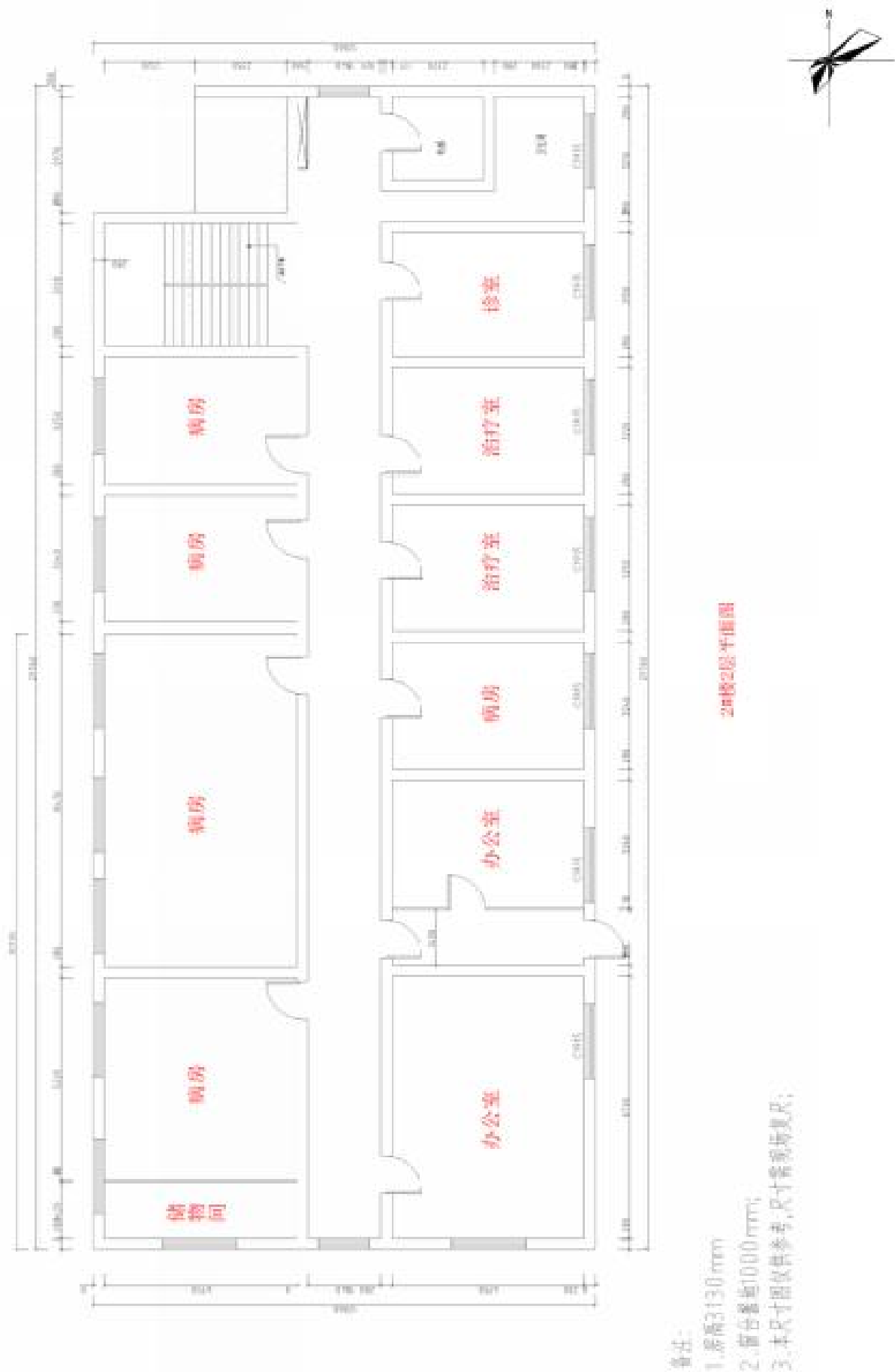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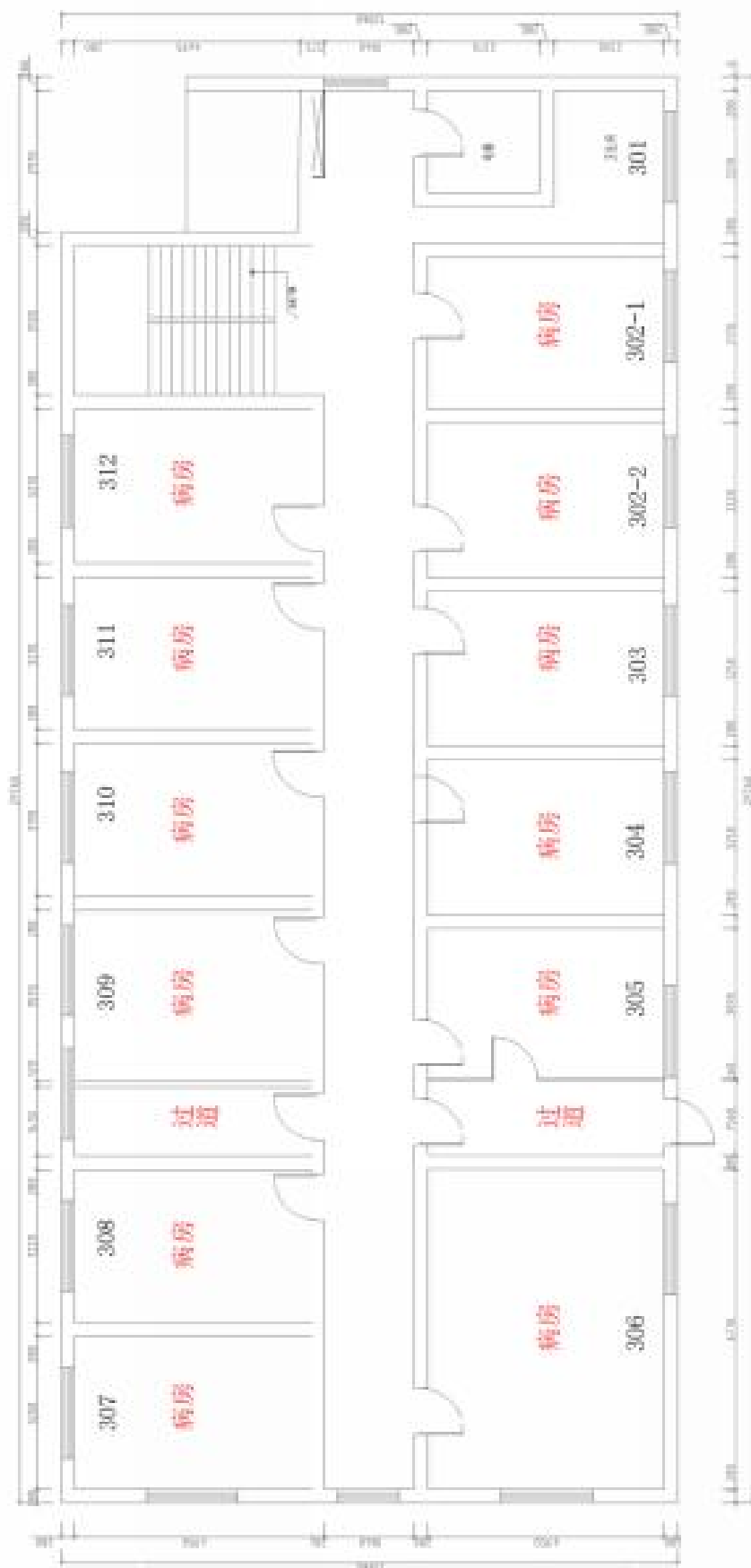
1. 层高3130mm;
2. 窗台高800mm;
3. 本尺寸图仅供参考,尺寸需现场复尺;

2#楼1层平面图

附图6 楼层平面布置图-2#楼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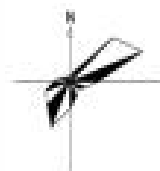
附圖 6 楼层平面布置图-2#楼2层



备注:

1. 层高3130mm
2. 窗台距地1000mm.
3. 本尺寸图仅供参考,尺寸需现场复核;

2#楼3层平面图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2#楼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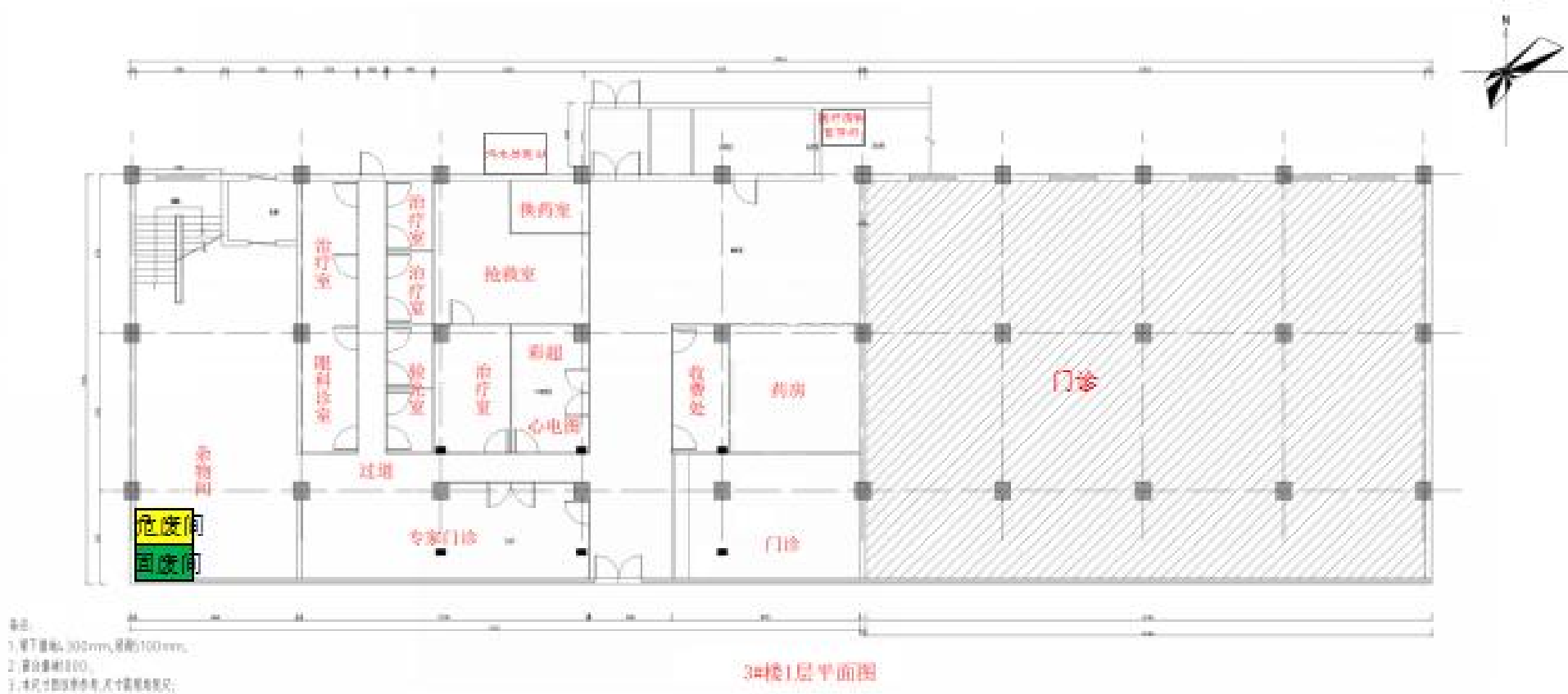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房高3130mm;
2. 窗台标高1000mm;
3. 本尺寸图仅供参考,尺寸需现场复核;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2#楼 4 层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3#楼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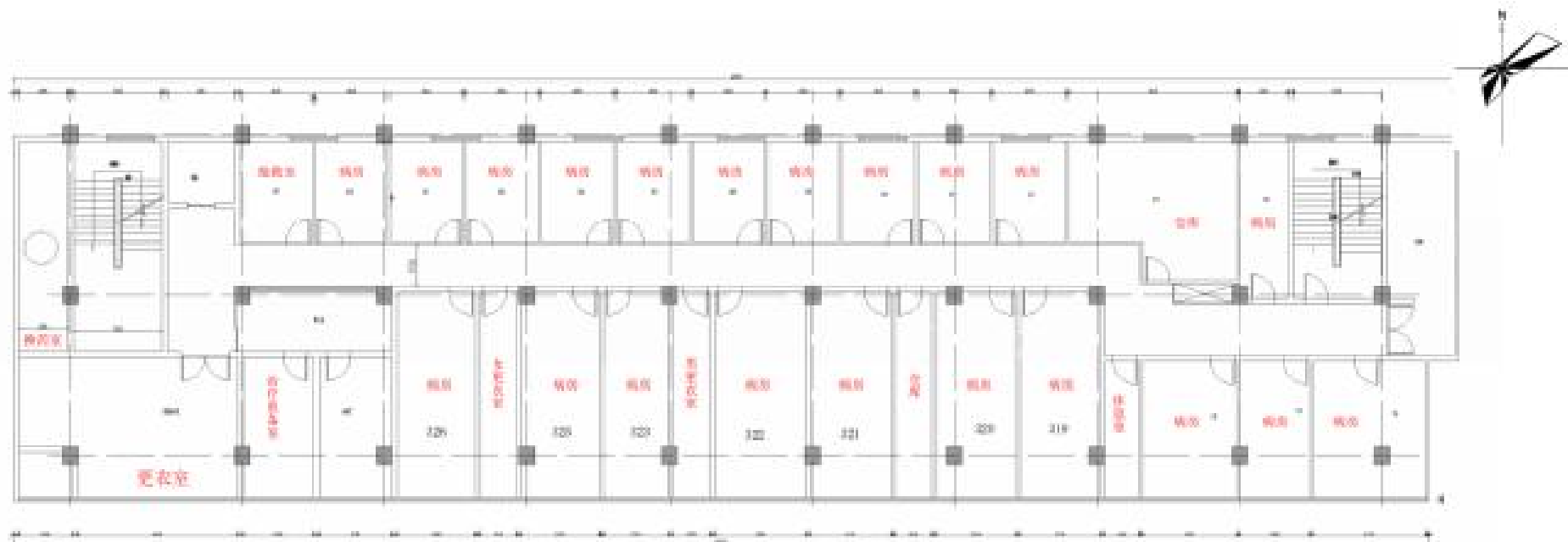


备注:

1. 墙下基础: 300mm, 高500mm;
2. 窗台高1000;
3. 4. 尺寸按实际尺寸, 尺寸单位按米;
4. 阴影部分为设备区域。

3#楼2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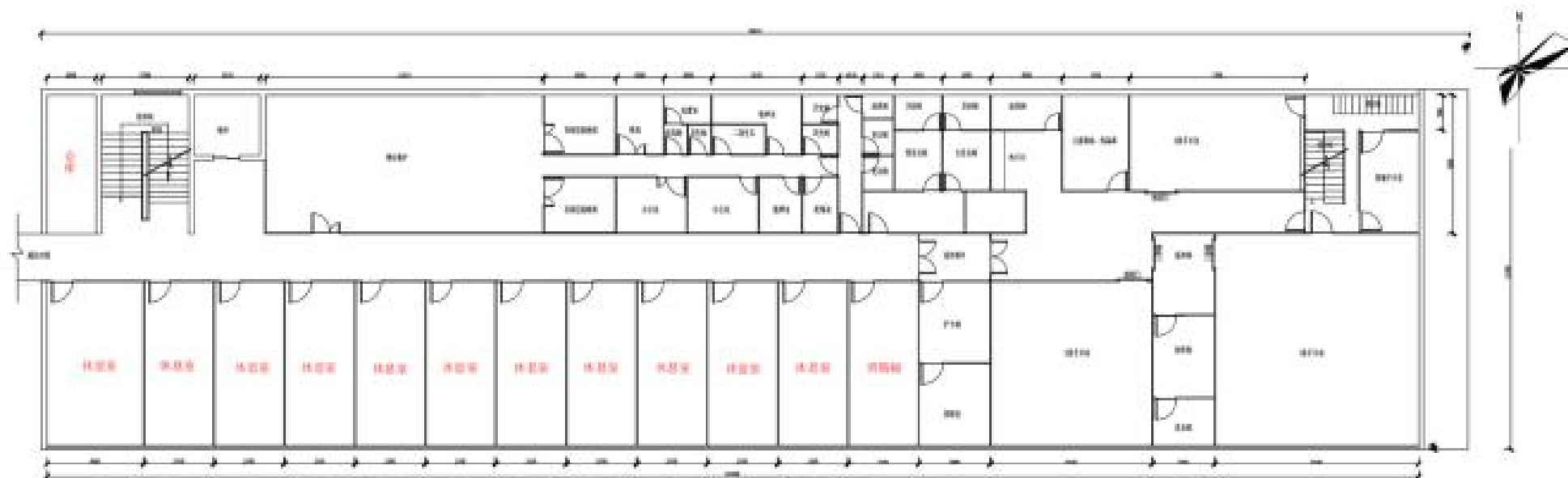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3#楼 2 层



备注:
1. 尺寸单位为mm, 精度为100mm;
2. 单位重量100kg;
3. 单位重量为100kg, 尺寸单位为mm。

3#楼3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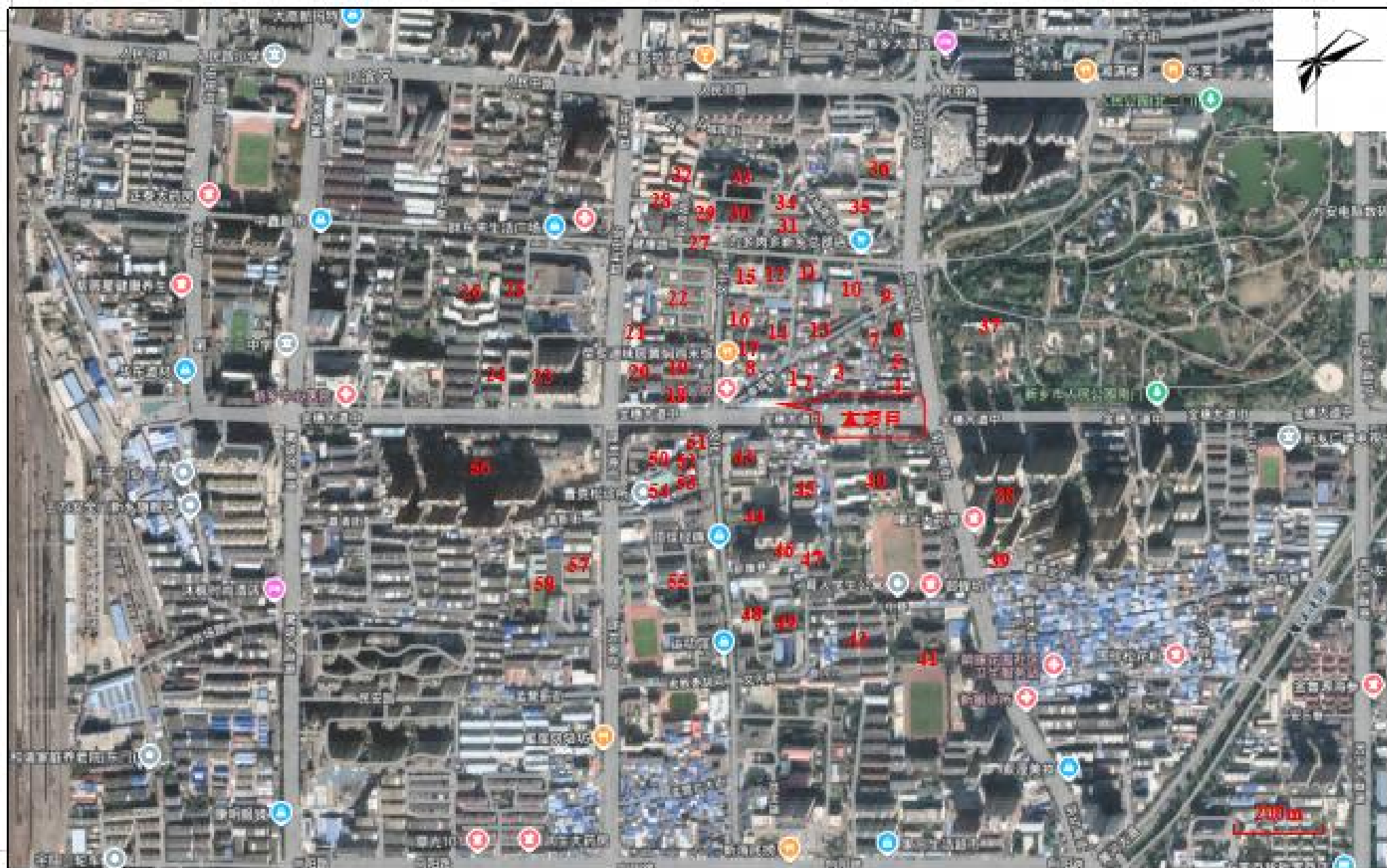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3#楼 3 层



备注:
1. 房高3100mm;
2. 窗台距地1000;
3. 本尺寸图仅供参考, 尺寸需现场复尺;

3#楼4层平面图

附图 6 楼层平面布置图-3#楼 4 层



附图7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及距离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红旗区农机公司家属院	东北	1	21	新乡市公路局	西北	191
2	红旗区财政局家属院	东	16	22	新世纪花园	西北	157
3	红旗区物资局家属院	东	84	23	翔云小区	西北	275
4	红旗区染织厂家属院	东	183	24	陆航家属院	西北	397
5	红旗区钟表厂家属院	东北	175	25	卫滨区健康路 29 号院	西北	438
6	红旗区市政家属院	东北	206	26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西北	489
7	红旗区印刷厂家属院	东北	186	27	红旗区人民法院	北	302
8	幸福巷居民	北	8	28	城南小区	西北	420
9	红旗区县工行院	东北	230	29	红旗区中级法院家属院	西北	430
10	新乡市广播电视局家属院	东北	192	30	裕康家园	北	307
11	红旗区健康影视家属院	北	198	31	邮政局家属院	北	298
12	文康家园	北	194	32	移动公司家属院	西北	465
13	红旗区重工局家属院	东北	109	33	中房公司钟表厂家属院	北	378
14	红旗区文化和旅游局家属院	北	75	34	市邮电局	北	329
15	建文社区	北	143	35	健东小区	东北	297
16	新乡市公安局家属院	北	122	36	新乡市红旗区和平路小学西校区	东北	415
17	新乡市公路局家属院	西北	82	37	新乡市人民公园	东	324
18	红旗区文化路 41 号家属院	西	24	38	央菜	东南	380
19	红旗区文化路 39 号家属院	西北	45	39	劳动街小学	东南	481
20	天佑幼儿园	西北	158	40	新乡市第一中学	东南	139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	/	/	/
41	新乡市第十中学	东南	475	/	/	/	/
42	红旗区十中家属院	东南	440	/	/	/	/
43	红旗区四建家属院	南	45	/	/	/	/
44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	南	150	/	/	/	/
45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家属院	南	142	/	/	/	/
46	状元府第	南	245	/	/	/	/
47	三经机家属院	南	308	/	/	/	/
48	新乡学院（文化路东校区）	南	349	/	/	/	/
49	红旗区第二实验小学	南	412	/	/	/	/
50	冠英高级中学	西南	72	/	/	/	/
51	红旗区文化路 45 号院	西南	65	/	/	/	/
52	平原省地委家属院	西南	121	/	/	/	/
53	新乡学院家属院	西南	150	/	/	/	/
54	红旗区衡器厂家属院	西南	158	/	/	/	/
55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西南	383	/	/	/	/
56	九龙华府	西南	338	/	/	/	/
57	胜绿花园	西南	361	/	/	/	/
58	新乡市世青实验中学	西南	442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东侧 门面房



项目南侧 金穗大道



项目西侧 文化路



项目北侧 幸福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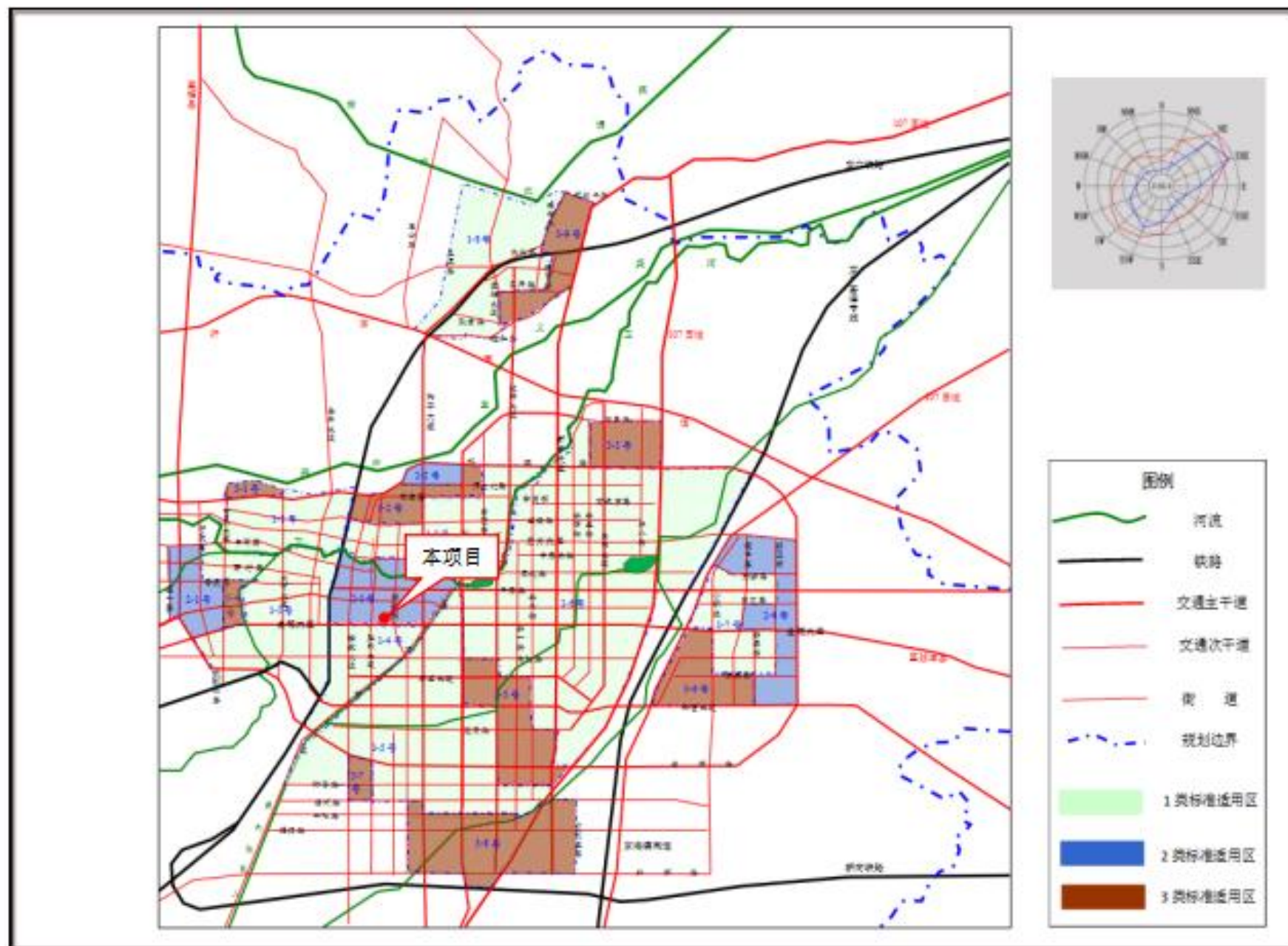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1号楼)



项目现状 (2、3号楼)

附图 8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9 新乡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 208 号、
220 号 建设 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河南省的环保管理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8-410702-04-05-789396

项 目 名 称：新乡正骨医院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正骨医院

证 照 代 码：524107005803413026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中208号、220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乡正骨医院占地面积6158.4平方米，开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新增83张住院床位，扩建完成后医院共计98张住院床位。

项 目 总 投 资： 3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37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该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报告、年度报告和竣工报告。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26日

